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奉教育部委辦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研究中程計畫

一、計畫概述：

(一)本會自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奉教育部委辦並蒙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進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計畫第一期七年計畫業已全部完成，主要工作計編就國小自然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習作一至六年級各十二冊，設計教具一九九種，各主要單元教學錄影帶七十一卷，由於各方反應良好，實驗教材經國立編譯館再進行一年試用後採用為國定本教科書。

(二)第二期計畫：時間自六十九年至七十六年包括繼續研究及加強新課程推廣兩項工作，仍由大專院校學科、教育、課程、心理學等教授、本會研究人員及優秀小學教師共同研究，現進行到第六年已辦理的重要工作，計有從事學習能力分析研究，新舊課程追蹤研究，設計實作性評量工具，完成教具使用說明，辦理綜合性分區教學研究會及自然科教師研習等工作。

(三)本次提出之國民小學自然課程研究中程計畫，係於七十四年九月奉教育部指示辦理，計畫時間自七十六年至八十一年度為前述第二期計畫正進行工作之配合及計畫結束後之延續與擴大研究。

二、計畫目標：

(一)配合時代潮流、社會需要及兒童認知發展，繼續研究改進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媒體與評量等，以增進

教學效果。

自然科學課程研究發展小組

(二)加強科學課程之基礎性研究，繼續探討我國兒童科學概念、科學方法及科學態度之發展過程，以建立我國兒童學習自然科學基本能力之基本資料。

(三)廣泛蒐集有關科學教育資料，分析研究並加強科學課程教材之鄉土性研究。

(四)配合課程發展趨勢，研究我國小學科學教師之基本能力，並建立科學教師及設備之有關基本資料。

(五)繼續加強自然科學課程推廣及輔導工作，以貫徹課程基本精神，提高課程實施之績效。

(六)繼續編印教師參考資料。

三、實施要領：

(一)成立研究組織：由部廳局長官及專家組成指導委員會指導工作之進行，並聘請專家學者為研究委員與優秀國小教師暨本會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小組，以策劃及推動課程研究工作。

(二)進行工作研討：每月定期召開研究小組會議，研討課程研究工作內容、實施步驟，進行方法及檢討工作推行得失等事項；另又舉辦研究學校教師，其他一般學校自然科教師與縣市輔導人員研習、國小校長及師專教授座談會，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提高課程改革之功能。

(三)辦理分析研究：研究小組平時分析比較國內資料及依據學校實施課程之反應，作為日後進行研究及修訂課程之參考。

(四)實施課程評鑑：在本研究計劃期間，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分年評鑑，計畫全部完成後進行綜合評鑑，並提出評鑑意見；研究小組完成課程研究總報告。

四、工作要領：

(一)基礎資料研究部份：

- 1.蒐集國內外有關科學課程、教學方法、教學媒體、教學評量等資料並加摘譯、分析、選輯，提供課程研究之參考。
- 2.依據第二期研究計畫研究資料，進行下列各項科學基本能力研究。
 - (1)確定科學基本能力項目。
 - (2)編製科學基本能力評量工具。
 - (3)選定研究學校進行科學基本能力各項研究工作。
 - (4)定時舉辦工作人員工作研討會，包括研究委員、師專教授、縣市輔導人員及研究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等。
 - (5)依據不定時觀察及定時評量資料，分析探討建立科學基本能力常模。
- 3.參照國內外有關課程研究資料及第二期研究計畫研究資料深入探討課程教材之縱的、橫的、連貫性、配合性、統整性等，編訂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教材結構圖(表)等資料。
- 4.進行課程教材評鑑或學習成就評量研究蒐集課程之適應性、可行性等基本資料。
- 5.調查鄉土性素材(包括材料、處理過程等)之分佈情形，並研究其運用於科學學習之可行性、適當編輯於科學學習活動中並經試教實驗等過程、納入科學課程或編輯鄉土性科學教材等參考資料，供教學參考。
- 6.參照國內外有關科學師資基本能力之研究資料及依據課程實施之需要等條件，研究調查(分為靜態、動態)科學師資之基本能力。提供師資培育及在職師資進修之參考。

7.編印有關課程教材、教法、教學評量、教學媒體等研究叢書供國民小學教師參考。

(二)辦理自然科學課程推廣部份：

- 1.試行建立全國科學教師基本資料檔，做為國民小學科學教師人力狀況運用之依據。
 - 2.建立各縣市輔導人員(包括督學、輔導人員)及各師專研究人員共同參與研究制度，提供研究資料，參與各項科學研究活動。
 - 3.建立輔導網協助各縣市辦理在職科學教師各項研究活動。
 - (1)以第二期研究計畫研究學校為各縣市智、仁、勇類型推廣中心、協助各校推廣科學課程，提高工作效能。
 - (2)繼續輔導參與第二期研究計畫教師之進修，參與各項專題研究工作。
 - (3)配合課程改進與推廣需要改進「研究」「研習」「輔導」等內容與方式，提供各縣市在職教師輔導進修之參考模式。
 - (4)協助各縣市辦理科學課程推廣人員研習。
 - 4.設立科學活動教室(配合省輔導團，或由各縣市政府自設)經常巡迴各縣市提供教學模式、教學資料等。
- #### 五、工作進度按月列表。
- #### 六、經費
- 由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別補助。
- #### 七、獎勵
- 參與本計畫各績優人員，由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臺灣省有關縣市政府分別逐年敘獎。

我國現行師專課程之研究(摘要)

■趙鎮洲■

一、研究動機：

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師範教育尤是一切教育的磐石基柱。先總統 蔣公曾言：「師資第一，師範為先。」蔣總統 經國先生更指出：「師範教育辦不好，教育不可能辦好，教育辦不好，則國家便無前途。」

普魯士在西元一八〇六年在耶拿戰敗後，為圖復興於是成立師範學校，全力培育優秀師資。經多年生聚教訓與勤奮經營，終於完成德意志的統一，名將毛奇將此成果歸功於小學教師付出的心血。日本於明治維新後突飛猛進，日俄戰爭一舉戰敗俄國，聲威大振，首相伊藤博文也以小學教師當居首功。

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頒佈師專新課程，實施至今已有一載，其內容是否確實符合師專的教育目標？是否符合課程編製的原理原則？是否配合師專生的需要與社會發展？凡此都值得從事教育為職志者加以正視與檢討。值此急速變遷的時代，國小教師責任日益重大，筆者為求對師專教育有再深一層的認識，是以不揣簡陋，針對現行師專課程進行調查研究，期望略有發現，以就教於教育先進。

二、研究目的：

- (一)了解現行師專課程之編製內容與實施狀況。
- (二)了解現行師專課程是否符合其教育目標與課程編製原理。
- (三)探討世界先進國家初等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以為設計我國師專課程之參考。
- (四)提供研究結論，俾修訂師專課程參考。

三、研究範圍：

(一)就課程涵義而言：本研究將課程定義為「師專生在學校或教師指導下，為達成教育目的所從事一切有意義的學習機會或學習經驗。是以凡教學科目、教學方式、教學評量、聯課活動、參觀訪試等均包含在內。

(二)就師專課程類別而言：本研究僅限於五年制師專普通師資科課程，至於其他類別則不予涉及。

(三)就研究對象而言：本研究問卷調查係以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師專教師與各師專四、五年級學生為對象。訪問調查則以各師專行政人員、教師與師專生為對象。

(四)就研究時限而言：本研究僅探討六十七年修訂之最新課程，研究調查的資料以七十二年前所收集者為限。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歷史法與比較法研討有關文獻與師範課程之理論，以調查法收集並分析我國現行五年制師專課程實施資料，並以哲學法批判現行師專課程之優劣得失。

五、我國現行五年制師專普師科課程之探討：

(一)現行師專普師科課程科目要點簡介：

1 學分總數為二六一—二八一學分，授課總時數為二九五—三一五小時。

2 一般科目計一八二學分，共十七科。教育專業科目計四七學分，共十七科。選修科目計三二—五二學分，包含共同選修，分組選修計二十一—三二學分。

3 師專課程分組選修共分語文、社會、數學、自然科學、美勞

、音樂、體育、幼稚教育、身體殘障兒童教育、智能異常兒童教育、學校行政、輔導等計十二組，規定四、五年級修習，選定一組後至少應修滿二十學分。

(一)現行師專課程之特色：

1 確定各科教學目標：自民國四十九年師專改制以來，課程只按教學科目表實施，此次修訂特將各科教學目標詳加討論並予確定。

2 增列教材大綱：各科教材均以單元組織為原則，每單元均有中心主題，可使學生獲得完整的學習經驗。

3 注重教學效果評量：此次修訂特別於各科課程標準中增列教學效果評量一項，包括評量原則、方式與內容等作為依據。

4 加強專業學科教學科目，並將各科教學與研究改為必修。

六、現行師專普師科課程實施現況之問卷調查：

本研究問卷調查部份使用的工具為自編「現行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課程實施狀況及意見調查問卷」，調查對象共分三大類：(一)師專學生：九所師專各選取四、五年級學生一班。(二)師專教師：每所師專計抽樣四十位教師，包括教育學科與非教育學科各二十位。(三)學者專家與教育行政人員：以四所師範院校之教育系、所講師以上師資暨教育部、教育局股長以上人員為調查對象。

本問卷寄發一二〇六份，回收計一〇二一份，回收率為百分之八四·六六。除將各題選項加以劃記，製成百分比表格外，並以卡方(X²)檢定，考驗三類調查對象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七、結論：

本研究特以五年制師專普通師資料之課程作為探討對象，並從文獻與問卷分析中歸納出以下結論：

(一)師專教育目標方面：師專教育目標經多次反覆討論，所擬的八項已為大多數人所認定，並被採納為培育初等師資的指針。然

而經問卷調查顯示，師專教育目標的預期效果並未能完全達到，尤以第四項「充實基本學識及熟諳教學知能(四一·三九%認為可部份達到)」，第六項「涵育服務教育之專業精神(五五·〇五%認為可部份達到)」，第七項「培育自學精神與研究能力(六〇·一八%認為可部份達到)」，第八項「養成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之熱忱與能力(五六·三五%認為可部份達到)」等四項教育目標仍有所不足。

(二)師專教育目標與師專課程之關係——師專教育目標所以未能達到既定理想，與師專課程設計之未當有密切關係。諸如選答「現行課程缺乏統整性」者佔三七·五三%、「教學不能把握目標」者佔二四·七四%、「制定課程未廣徵意見」者佔二二·六%等現象，遂使課程的實施效果與教育目標發生差距。

(三)師專的課程內容：

1 科目方面：半數以上的調查對象(五一·三%)認為學分數太多，但仍有約佔半數(四三·九九%)的調查對象認為學分數適中。一般而言，超過半數的人認為師專三大類科的科目均應維持現狀，但仍分別有四〇·五六%(普通教育課程)、三四·五五%(專業教育)及四一·六三%(專門教育課程)的調查對象認為應變動科目。

2 課程內容的選擇與組織：選擇師專課程內容時，最應把握配合師專生未來的實際教學需要(佔三五·八二%)。此外，亦應考慮師專生的學習興趣(佔二五·〇三%)。同時大多數調查對象(五六·三六%)認為課程編製型態應是前半段偏重普通教育，後半段偏重專業與專門教育。

3 分科與分組選修：大多數調查對象(七六·三四%)對目前師專的分科表示滿意，而主張變動者認為應增設自然科學科、特殊教育科等。而分組選修設立的原則應依照師專生的興趣與潛能，配合國小實際教學需要及使學生真正獲得與未來教學有關的專門性知識。

4. 教育實習方面：教育實習應包括參觀、訪問、見習、試教等內容，同時應在五年中分配實施，使師專生提前接觸實務俾了解學童。

5. 師專課程組織之缺失：包含了科目缺乏統整性（三六·三二%）、科目有不必要的重複（三三·三三%），以及年級之間在銜接上的困難（一四·八一%）等項。

6. 師專教師之教學法：絕大多數的師專生（九一·二%）認為，師專教師最常用的教學法為「講述法」，少部份採用分組討論法或問題教學法。而大多數師專生（六九·二四%）對授課方式，表示不太滿意。

7. 師專生之聯課活動：大多數師專生參加聯課活動的主要動機是基於興趣或愛好（六三·九一%），但仍有近五分之一的學生反應，參加聯課活動是校方的規定。同時半數以上的師專生（五二·七二%）對聯課活動內容不表滿意，認為並未達到原定的理想。

8. 改進師專教學效果之道：在改進師專教學效果方面，以選答「教師進修以提高素質」者為最多（四五·七三%），其次為「充實圖書儀器設備」（二一·九四%），以及「以教學觀摩會改進教學方式」（十六·八九%）等。

（四）師專課程與國小教學的配合：超過半數的調查對象（五〇·七二%）認為師專課程與國小教學的配合並未理想。而有效的方則包括修訂課程應選優秀國小教師參予（佔三九·八三%）、洽師專教師前往國小任教（佔二六·四二%）以及增加實習時數（佔一八·四七%）等項。

八、建議：

根據上述結論，並參照課程編製的理論與有關文獻，筆者試擬從以下幾方面提出微淺建議：

（一）師專課程與師專教育目標之配合方面：

1 教育目標之詮釋必須清晰確實，俾教育行政當局、師專教師與師專生取得如何達成教育目標的共識。

2 成立常設的師專課程研究小組：負責師專課程之設計、實驗、推廣與評鑑等工作，證驗師專課程是否符合師專目標，參加人員應包括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暨師專教師等。

（二）師專課程內容方面：

1 學分及科目方面：

（1）學分數之多寡，應以符合師專生之學習能力、心理需求與實際教學需要等為依據。

（2）減少國文、史地、公民與道德等科目的學分數，而以「廣域課程」統合，避免零碎知識之灌注。

（3）專業教育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部份，設立以基本教育科目為骨幹的「必修學分群」（如教育概論、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等），其餘均為選修，並從第一學年起開始實施。

（4）分組選修組別應再加細分，以適應教學時特定學童之需要，如智能異常兒童教育組可再分為「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與「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組」等。

（5）教育實習應增加學分數，並從一年級起開始實施，使師專生提早了解學童。而實習學校的種類應予以擴大，使其有機會到不同之行政區域如鄉村、山地、海濱等地，俾能有所比較、觀察與學習。

2 課程內容的選擇與組織：

（1）正式課程方面，應配合師專生的學習興趣與潛能、符合師專教育目標、未來教學的實際需要與配合其進修深造等因素。在非正式課程方面，應與課室間的氣氛、教室權力的結構、同儕團體的影響以及學校制度等因素配合，使師專生在無形中受到正面有利的影響。

（2）課程的理論基礎應重視：繼續性——增加科目必要的重複部

份，加深學生印象。程序性——注意年級間的相互銜接，並增加科目內容的深度與廣度。統整性——將各科目類似之處統合，俾師專生獲得整合的學識，同時訓練其具備統整的能力。

3. 教學與評量：

(1) 師專教師的教學應力求富有變化，激發師專生的學習興趣，隨時注意學生的反應，把握「師生互動」的原則，俾學生成為課室中的主動參予者。

(2) 經常舉辦師專各科目研討會，邀請各師專任教同一科目的教師，對科目的內涵、功能與作用互相討論，以取得相互觀摩之效，並增進各校間的溝通與協助。

(3) 教學評量應採多樣化，以客觀標準判斷學生之表現。除令其撰寫學期報告、筆試之外，並可規定日期來進行面對面的「口試」，以測驗其實際所學。

4. 聯課活動（社團活動）：

(1) 師專首先應分析聯課活動對師專生在自治能力、人際關係、辦事效果、行政處理、技能學習以及團體互動上的有利影響，並肯定其與正式課程相輔助的重要性。

(2) 學校在行政措施上如經費的補助、指導老師的聘請、改善場地設備、增加活動時間上應予協助，且不必過份限制或干涉學生選擇社團的自由。

(3) 透過聯課活動與其他師專展開校際性觀摩，學習吸取他校長處，同時以具體成效服務社會大眾，藉此培育師專生參與社會活動的熱忱及能力。

5. 師專課程與國小教學之配合：

(1) 邀請優秀國小教師到師專演講、座談，或成立「國小教學及行政實務講座」，定期舉辦各科學習活動，使師專生得以了解最新的國小教學動態與學童的實際反應。

(2) 採「臨床教授制度」精神，安排師專各科教材教法的教師

實地到國小任教，以了解國小學生的實際需要與學習狀況。

(3) 修訂師專課程或改制為四年制學院制定課程時應特設「國小教師組」，指定各縣市選派優秀國小教師代表參加，就其間相互配合的問題加以剖析，使兩者差距降到最低。

6. 培育師專生專業精神方面：

(1) 學校當局應從環境、設備、行政措施以及教師行為等力求改善，使師專生在整體境教中，確認從事教育事業為人生理想與個人價值之實踐。

(2) 邀請優秀而有特殊服務貢獻或事蹟的國小教師，到師專展開現身說法，使師專生有效法對象。同時安排學生參與教育專業團體的聚會，使其對教育事業有深刻印象，而產生終身與之的精神。

(3) 提高國小教師的社會地位與加強福利措施，激發其專業、留業與敬業的精神。

九、進一步的研究建議：

本研究雖以五年制師專普師科課程為研究對象，然範圍仍嫌過大，自不易有深入了解與發現，加之時間、能力、人力、財力等因素限制，整個研究必有所失誤與疏漏。是以筆者在全篇末了特別提出二點意見，以供有志從事師專課程方面的研究者參考：

(一) 研究範圍宜再縮小：可僅就師專課程中挑選一項或部份內容進行研究，如「師專業教育課程實施現況之探討」、「師專聯課活動之探討」、「培育師專生專業精神之探討」等。

(二) 探討其他潛在的因素：如學校中的氣氛、權威團體、教室的結構、同儕團體等，從這些觀點為研究師專課程另闢一個新天地。

（趙鎮洲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碩士 本會助理研究員擔任社會科課程研究）

改進班級教學是否 有較好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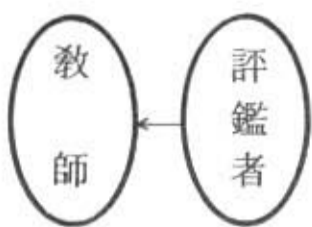
■ 邱錦昌 譯 ■

每年在美國全國的許多學校裏都舉辦了無數次的教師評鑑工作，很不幸地，在大量的實施這種對教師的評鑑工作中，却很少包含有教學改進之活動在內。本文之目的不是想對改進教師評鑑工作的必要性與重要性有所批評，而是想提出以下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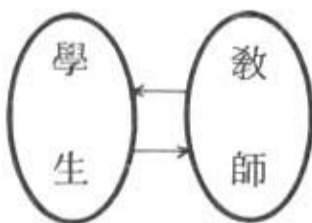
- 教師評鑑工作與教學的改進在內涵上是有所不同的。
- 教師評鑑模式對幫助教師改進其教學不一定有很大的效果。
- 教師自我評量的模式，對那些想改進其課堂教學表現的教師是更具效果的。

改進教學的模式

有關改進教學效能的途徑通常有三種模式可效利用，它們是：



教師評鑑模式



學生回饋模式



教師自我評量模式

所謂「教師評鑑模式」(The teacher evaluation model)，就是賦予行政人員或評鑑者權限去評量教師教學上的表現。評鑑者要負責去蒐集教師的資料，並對教師的價值或資格現況做一價值的判斷(通常是就某一教師與其他教師做比較)。這種模式的基本假設，是認為教師教學活動品質的增進是會隨著這種評鑑的實施而獲致。同時，也認為教學活動之改進亦屬於教師評鑑範圍的一部份。

所謂「學生回饋模式」(The student feedback model)，乃是透過學生方面來蒐集有關教—學實際情形(teaching/learning experience)的資料，來了解教師教學表現的情形。

這種資料是作為評鑑教師或是教學改進之用。如果教師利用這種資料，去決定保留學生們所認為有效的教學行為，或是修正學生們所認為無效的教學行為，那麼這位教師就會被認為已經力求在其教學活動上有所改進了。另一方面如果學生的回饋資料是被評鑑者作為對教師教學現況或好壞價值的評判依據，那麼這就變成了以評鑑為主要的目的。

所謂「教師自我評量模式」(The teacher self-assessment model)，乃是說教師有能力去蒐集有關他自己教學表現的資料，而不必依賴評鑑者或學生作為資料的主要來源。同樣重要的，教師在教學上，是能主動定期地做這種自我評量的工作，以期有系統的改進其教學能力。

茲僅就以上三種模式，做更進一步的分析與說明。

一、教師評鑑模式

教師評鑑模式是目前應用最為廣泛，並且在公立學校中能被接受的模式。幾乎沒有例外，行政人員的唯一職責就是蒐集資料，做有關教師效能的價值判斷，以及將評鑑報告結果提供給教師參考。這種模式有如下優點：

1. 一個具有教學歷程方面的專門知能的行政人員，確能對想要改進教學表現的教師給予有用的幫助。

2 行政人員能藉著應用這種模式，對所有的教師去演示高素質的教學活動。

3 評鑑、續聘、終身聘用及薪津的增加等都能由這種模式加以決定。

但是，教師評鑑模式對於教學活動的改進效果還是很有有限的，這種模式有如下之缺失：

1 教師幾乎完全依賴評鑑者去蒐集與分析有關教學活動之資料，評鑑者很少會去要求教師主動地去蒐集有關他自己班級教學之表現情形。在這種情形下，評鑑者了解教師的表現情形往往要比被評鑑的教師了解他們自己為多。

2 教學改進的素質是與評鑑者所理解的概念有密切的關聯性（即他所認為好的教學行為將成為他對所要觀察之教學行為價值判斷的重要參考依據）。

3 評鑑者對教師教學上表現的主要訊息來源，經常是沒有使用適當的蒐集方法。在過去評鑑者往往依賴個人直接的觀察及由學生、家長，負監督職責的行政人員及其他教師處來得到第二手的資料，因此這種資料往往缺乏客觀事實之根據，而易流於主觀性。

4 評鑑者通常將他絕大部分的時間用在對教師資料的蒐集方面，而很少確切探討那些教學行為應該改進或是應該用什麼方法去尋求改進。

5 評鑑者很少花時間於教導教師，有關有助於改進其缺點的教學方法，或正確的教學歷程應如何，或在評鑑實施後，很少告訴教師如何去除不好的及保留好的教學行為。

6 由評鑑者與教師會談（an evaluator-teacher conference）所做大部分的有關評鑑的最後結論裏，有關教學的改進事項往往被視為短程（一次）而非一繼續不斷的活動。

7 評鑑者之背景經常是屬與從事行政有關工作之出身，而很少出身於視導或教學方面背景的人。其結果是評鑑者往往花時間在

他所感到勝任愉快的行政活動上，而非教學活動上。

8 教師經常會對評鑑活動的實施，認為對其教學工作是具有威脅感。當威脅感產生後，教師就會時時擔心其教學最後成果，並花費更多的精力去了解評鑑者最後評鑑的結果，而不會致力於教學改進之事。

二、學生回饋模式

如前所述，學生回饋模式既能用於教學的改進方面，也能用於對教師的評鑑上。學生回饋模式要求教師由學生處來蒐集有關課程與教師教學表現的資料，這資料要能用來對教學的品質加以評定其等級或價值；或者能用來評定其教學行為中特殊的優點或缺點，然後，教師就能根據此來決定那些好的教學行為應保留，那些不好的教學行為應去除。

用來獲得學生回饋資料的有兩種型式的表格：教師自製的回饋表格（self-made feedback forms）及已公開發行出售的表格（Commercially-prepared forms）。這兩種型式的表格都能提供有關教師與課程的綜合性資料，如果公開發售的表格無法蒐集到所需要的資料，那麼教師就要能編製所需要的自製表格。另一方面看，公開發售的表格通常已經過標準化測試的歷程，因此，它更能提供正確與可靠的回饋訊息。

對於那些極有興趣改進自我教學效能的教師，學生回饋模式確實是有很大的好處：

1 由一些基本的研究顯示出，由學生方面所得到的回饋能成為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技巧的有效手段。

2 對於那些提供回饋機會的學生會感到教師有心想要改進教學，因此，學生就能由教師評價他們意見中，對學習活動發展出更積極的態度。

3 教師能由學生回饋模式中獲得有關其教學行為的更多資訊，而不需要完全地依賴評鑑者之意見。

但是，學生回饋模式顯然地，也有以下的一些缺點：

1 學生回饋模式之基本假設是，學生所反映的意見都是坦白真實的。但是，如果學生覺得在真實的回答後，會有遭到教師報復的機會時（不管是真實的或想像的），那麼這種模式就會變得毫無效果。

2 教師須表現坦然開放的胸襟，願意採用這種學生回饋的方式，才會發生效果；否則，如果教師在與學生溝通時心存恐懼焦慮，那麼在有意無意間就不能鼓舞學生坦誠真實地回答。

3 學生回饋模式可能會被教師與學生濫用，而濫用此模式的結果，可能會使所蒐集到之資料在信度與效度上有問題。因此，教師應了解如何（how）、在何時（when）及在何處（where）去蒐集資料，就成了這種模式過程的重要關鍵所在。

4 就評鑑或教學改進之目的而言，如果完全依賴學生回饋方式，可能會有許多隨之而來的危險產生，教師很可能會依據學生的感受來調整他的教學行為，最後，學生就可能創造出那種他們所認為最有效、最理想的教師來，而完全迎合學生口味之教師並不一定就是教學上最有效能之教師。

三、教師自我評量模式

第三種模式——教師自我評量模式，對教學的改進而言，是更具有效果的一種策略，這種模式給教師提供了一個機會，讓他能為自我改進之目的而去做自我的分析（Self-analysis）。教師評鑑模式與學生回饋模式，二者均假設教師是不會、不能也無法自動自發地去做自我反省檢討的。相反地，教師自我評量的模式，則是認為當教師想去改進其各種教學技巧時，他是具有這種能力的。而實際上這種模式並不排除由學生處來蒐集資料的可能性，也不排除由評鑑者或行政人員等在來源來蒐集資料的可能性。在教師自我評量的模式中，教師可以：

- 確實明瞭他所使用的教師行為（教師能給這些行為標示名稱，並且了解這些行為對學生的影響）。
- 控制教學行為（教師能使用某些教學行為去達成希望學生表現

之行為）。

- 決定那些是我們所期望好的教學行為應予保留下來，或那些是我們所不期望的壞的教學行為應加以改正。

應用教師自我評量模式之教師，如果想在這種模式的運作上發揮最大的效能，那麼就須要運用並精通以下幾種策略或概念。

1 教師須利用一系列的引導原則作為自我評量模式措施的一部分，諸如：發展開放的胸襟態度；為改進教學而能有改變舊有教學習慣之勇氣與承諾；在對整個教學進行檢討時，有能力將焦點放在某一、二個關鍵性的教學行為上；以及能對自我評量活動作適當的時間分配。

2 當檢討教學行為時，教師須很願意使用各種不同型式的媒體，這對於要使評量結果維持客觀性是十分必要的。例如：當教師想要比較他現在與過去的教學行為時，使用錄音或錄影方式都可以提供一個水久性的比較紀錄。

3 教師須有能力正確指出基本的教學行為（Fundamental Behaviors）（包括語文及非語文的方式），這種能明確了解及指明特殊行為之能力，在分析教學的歷程時是極為重要的。

4 教師須了解並具有運用近、長程的教學目標及其他相關目標於規劃與評鑑教師或學生行為等之能力。

5 教師須了解並有使用公開發售及自行編製的觀察評量工具之能力

6 教師須具有運用系統的方法，以從事長期性自我評量計劃與執行

的能力。

上述的策略或概念，確可讓教師勾畫出他對課程與教學上改進的途徑。雖然自我評量模式有許多的優點，但是也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缺失：

1 教師要想使用自我評量的模式，需先要有特殊技巧的訓練，並且要能精於使用這些技巧。然而這些特殊技巧的訓練並非一蹴可即的。

2 教師想要獲得或安排從事自我評量措施所需的時間，可能相當的

困難。如果想使自我評量模式具有可行性，那在重新釐訂時間表時，最好能安排在教師教學工作時間內。

3 有許多由自我評量措施中所獲得的酬賞 (rewards)，在本質上都是屬於內在 (精神) 的，而非屬於外在 (物質) 的。若想將一般教師注重的外在性酬賞系統 (an extrinsic reward system) 調整轉變為內在性酬賞系統 (an intrinsic reward system) 或許有相當的困難。

教師自我評量模式顯然地具有下列幾個優點：

1 教師對於教學的改進，並不依賴外在觀察者的投入或引導，教師靠著對自我教學評估檢討反省之歷程就可以改善其教學效能。教師可自由的去評析其教學上的優缺點，而不必懼怕對教師教學表現情形給予評定好或不好的外在觀察者。

2 教師能夠發展出有關他對改進教學能力的自信心。這種積極態度的發展，能成為協助教師從事自我評量活動連續基礎上的一個催化劑 (a catalyst)。

3 各種工具的使用，能讓教師對長時期的教學成就 (teaching achievement) 加以印證。

4 花費在自我評量措施上的所有時間，能讓教師去對教與學的歷程做深入省思檢討，進而可使教師在教學上，獲得更多有用的知識。

5 自我評量模式能養成教師將教學改進的歷程視作為長期性的活動，而不是每年或半年才有的一次活動。

想要使用自我評估模式的教師，在每個學年的任何時期內，都能開始應用這種模式來改進自己的教學活動。以下有一些建議的步驟，可提供為想實施教師自我評量模式者的參考。

1 教師與行政人員或許應該對在學年中即將實施的自我評量模式的一些階段或特質，做適度的討論與溝通。

2 教師應確實明瞭他所感到興趣要去觀察的教學策略或技巧。

3 教師應安排使用錄音或錄影等設備，去記錄他的教學表現情形。
(或許需要一套以上的這種設備，才能錄得更為完整。)

4 教師應建立所要達成的長、短程教學目標的優先順序。

5 教師應分析教學表現與所擬定目標間的關係，而這種分析或許也包含了觀察工具的使用。

6 教師對於他在教學時所運用的技巧，應知道何者應加以修正及何者應加以保留。

7 在回顧的總檢討階段裏，教師應建立他在下一個自我評量期間的策略與步驟。

結論

教師評鑑模式、學生回饋模式及教師自我評量模式，是可用來改進教學的三種策略。若有較適合於使用評鑑情境時，就能將教師評鑑模式使用在那些須依賴行政人員的主動投入及引導的教師身上。而對那些能區分教學的改進與評鑑有所不同的教師們，則將會發現使用學生回饋模式及教師自我評量模式，對於改進教學更見有效。這二種模式的應用，使教師變得更不必依賴外在觀察者的協助。

今天行政人員的角色變得愈來愈複雜了，其結果使得行政人員愈加沒有時間花在協助教師改進其班級教學的活動上。因此，就理論上言，教師更有責任要去學習如何去幫助自己 (Learning how to help themselves)。而那些積極地想提升自己教學效能的教師們，將會發現教師自我評量之模式是酬賞程度最大，並且是最具有價值的一種教學改進模式。

本文係譯自：

Bailey, Gerald Douglass:

Improving Classroom Instruction:

Is There a Better Model?

NASSP Bulletin/January, 1978, pp. 52-59)

(邱錦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講師教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快樂的唱遊課

張 淑 慧
嚴 玉 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輔導感言——

依現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低年級唱遊科融合了唱與遊，也就是包括音樂與體育兩個科目。追溯其原因，自民國廿五年起，將低年級音樂與體育合併為「唱遊」，三十一年又分開為音樂與體育，三十七年又合併為「唱遊遊戲」，五十一年改稱「唱遊」，直至五十七年與六十四年兩度修訂，仍採合併為原則。旨在啟發兒童對音樂的興趣，及發展兒童遊戲的興趣與能力。讓兒童接受音樂與體育的基本訓練，培養健全的體魄和高尚的人格為目的。亦可藉遊戲和律動來增強體育的部份功能。啟發兒童愛音樂與體育的興趣，培養基本技能為主要任務。

今日的教學已不再是個只唱不遊或只遊不唱的階段，課程標準中明白的說明音樂與體育佔有同等地位，教師宜依據教學指引、課程標準、適時的選配教材、耐心的指導兒童，塑造出一個生動活潑的教學，讓其蘊浴在快樂和諧的環境中，使他們身心兩方面都能獲得健全發展。

依據新竹市唱遊科師資設備與教學評鑑報告中指出，目前教師對教材教法感困難的依難度如下：節奏樂四四·一%、欣賞四〇·五%、韻律活動四〇·五%、體操二六·二%、聽音二七·四%、球類一九·一%、田徑一〇·七%、發聲七·一%、表演三·六%、遊戲二·四%、歌表演一·二%。由此問卷不難看出新竹市唱遊科教材教法最感困難的為節奏樂、欣賞與韻律活動三項。此雖為新竹市的評鑑報告，但過去二年在臺灣省的巡迴輔導中，發現其他廿縣市的教師對該科教學上的困難與新竹市無多大差異。

七二學年度本團唱遊科輔導重點為「快樂的律動」教材介紹，創造性體育活動教學探討。七三學年度輔導重點為「快樂的律動」介紹，節奏樂指導，教材教法探討。輔導的方式為：

一、辦理研習：

1 「快樂的律動」教材介紹。

- 2 創造性體育活動教學探討。
- 3 節奏樂的指導。
- 4 唱遊教材教法探討。

二、分組座談：

- 1 教學上疑難問題解答。
- 2 交換教學心得與意見溝通。
- 3 對教學指引教材修訂研討。
- 4 彙集教師們建議事項，反映有關單位。

三、訪問學校：

- 1 參觀教學，發掘教學優秀教師。
- 2 了解低年級課間活動與早操活動實施情形。
- 3 唱遊教學設備及使用情形。
- 4 教材選擇編配與教學活動流程時間分配介紹。
- 5 解答疑難問題。
- 6 搜集實際問題，會有關單位。

四、輔導成效：

- 1 「快樂的律動」教材研習，有助於教學上的需要，並可全面在課間活動、早操活動與教學中實施。
- 2 能利用創造性的教學法來教學體育活動，提昇創造思考能力。
- 3 能指導兒童如何使用簡易節奏樂器演奏，並能自製克難樂器輔助教學。
- 4 對唱遊教學觀念有正確的改變，重視四十分內廿分的體育活動實施。
- 5 能明瞭遊戲化的唱遊教學技巧，與生活周圍情境結合，提昇兒童學習的興趣。
- 6 教學疑難問題獲得解答。

由過去二載在臺灣省五十七場次的唱遊研習會中，「快樂的律動」普遍受到熱烈的回響，該書為民國七十二年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崔主任劍奇透調全國廿四位優秀教師在音樂組徐娟副研究員策

劃下共同編著而成配發全國各校，本團輔導時也曾加印贈予參與研習教師，但始終供不應求。故已將本書單六教材擇中編選於今年度新修訂之教學指引中，供教師們教學上參考。而在五十七場次的唱遊研習會中，和與會教師互相溝通研討，發現教師們普遍性的在韻律活動、音樂遊戲、創造性體育教學均稍感困難，並對教學上的引導與提昇與教材內容的本身有些疑慮，故今年度除將上項加強指導，祈許對教師們能有些助益。在此並將教師們在教學上最常遭遇的疑難問題彙整提出，與國教同仁互相切磋研究，共同塑造一個快樂的唱遊課。

一、如何指導聽音，使兒童易學並覺得有趣？

聽音動作應選擇節奏顯明的樂曲伴奏，使兒童聽後藉由此訓練用遊戲化的動作來配合。一年級由單音聽起、辨別音之高低、強弱、快慢及長短，然後再聽簡單的和弦、節奏顯明的歌曲及樂曲，並能辨別二拍子、三拍子、四拍子的樂曲。茲列舉數種如下：

- 1 音的高低：兒童兩人一組（代號A、B）。兒童聽教師彈之前後兩音再做比較，A者做前音動作，B者做後音動作，音高者學小鳥飛，音低者學老牛走，並均模仿該動物的叫聲。例如教師彈之前音高而後音低，則A者學小鳥飛，B者學老牛走，反之相同。若前後兩音相同，則可讓兒童拉手或拍對方肩膀。
- 2 音的強弱：以強弱音彈奏歌曲或樂曲。強音則手握拳、右手敲左手做重打釘狀，弱音則伸出右手小指敲左手做輕打釘狀。或強音踏足弱音拍手也可。
- 3 音的快慢：分別以快慢速度彈奏歌曲或樂曲，兒童隨琴聲比較快慢，快者跑步，慢者走步，並模仿各種動作。如音樂節奏慢做火車起動——走步，音樂節奏快做火車飛馳——跑步。動作讓兒童自由設計。
- 4 音的長短：聽音做動作，由動作中比較長短。拍皮球：蹲在地面，右手左手各代表一個皮球，教師彈第一音時兒童右手由地上漸向上拉至音樂停不動，左手聽第二音動作同，音樂停後比

較左右手何者較高，則較高者則代表其該音較長。如教師彈第一音（四拍）兒童左手不動置地而右手隨琴聲上拉離開地面、音樂停右手不動。教師再彈第二音（二拍）兒童左手離開地面隨琴聲上拉，音樂終止由其左右手觀察比較高低、右手離開地面較長較高，故第一音較長，反之則相同。

5 二拍子、三拍子、四拍子樂曲（歌曲）辨別：分別彈奏不同拍子的樂曲，以拍手、拍膝、拍肩分別代表強、次強、弱。二拍子是強（拍手）、弱（拍肩）。三拍子是強（拍手）、弱（拍肩）、弱（拍肩）。四拍子是強（拍手）、弱（拍肩）、次強（拍膝）、弱（拍肩）。兒童隨琴聲做上動作。

二、如何引導新歌教唱，提昇兒童學習的興趣？

1 引起動機：現行唱遊教學指引所列的單元歌曲均與各科教學活動（國語、社會、自然）和時令季節相互配合。故教師在教唱新歌時必需先引起動機而切忌用直述灌注的方法（如教師在黑板上板書揭示歌詞↓按歌詞一字一句解釋↓兒童跟著教師唸誦歌詞↓教師彈奏兒童跟唱……），這種方式不但不能引起兒童的興趣，有時甚至於會讓兒童認為有些像上國語課，故教師可利用引起動機提昇他們的興趣，引起動機的方式很多茲列幾種供教師們參考：

(1) 讓兒童觀看圖片、實物、模型後提出與教材有關的問題讓兒童回答而引起動機。

(2) 配合節令講述淵源由來再教唱有關歌曲，如雙十節—國慶日、端午節—划龍船、兒童節—兒童節、母親節—我愛媽媽、蔣公誕辰紀念日—偉大的總統 蔣公、開學週—我愛上學、上學歌、戶外教學日—郊遊、鄉村風景好。

(3) 由生活接觸中，藉由看、聽、想與實際的經驗引起學習的動機，例如觀察小鳥飛翔的姿態與啼叫的聲音、選擇的食物與生存的環境，又如回想下雨天街上行人的打扮與街景，星期假日在家中觀察送信的郵差等再予教唱小小鳥、下雨天、郵

差送信等歌曲是否來的更有意義。

(4) 講述故事：將歌詞趣味化以講故事的方式講述。兒童對於故事的感受特別強，只要教師說過則不易忘掉，將歌詞故事化則兼顧到其優點，不但可免於揭示歌詞，且學習中因有故事情景為引導，歌詞前後順序也較不易唱錯。茲舉一首歌曲為

例：

歌曲：

螞蟻搬豆

一隻螞蟻在洞口，找到一粒豆，
用盡力氣搬不動，只是連搖頭。
左思右想好一會，想出好辦法，
回洞請來小朋友，合力搬著走。

故事：

有一隻小螞蟻名叫「念念」，「念念」在洞口玩的時候找到了一粒豆，牠非常高興。「哇！我要把豆子搬回去！」但是「念念」用盡了力氣總是搬不動，牠想：「怎麼辦呢？」坐在石頭上只是一直搖頭。原來想去好一會的時間，牠終於想出一個好辦法。什麼辦法？原來「念念」跑回洞裏請來螞蟻朋友，大家合力的把豆子抬走。

2 教師彈奏範唱歌曲。

3 教師將歌詞以說白節奏方式配合踏足拍手或簡易敲擊樂器響板

板、三角鐵、鈴鼓）領兒童覆誦歌詞。

說白節奏：

螞蟻搬豆

一隻螞蟻在洞口找到一粒豆
用盡力氣搬不動，只是連搖頭
左思右想好一會，想出好辦法
回洞請來小朋友，合力拍背走

4. 教師彈奏範唱歌曲，兒童靜聽。

5. 教師彈奏，兒童輕打拍子哼唱。

6. 教師範唱，兒童聽唱，儘量採用全歌聽唱法（兒童全曲跟著教師唱而不將歌曲分段一句一句唱），連有連貫性。而遇到較難處或較難歌曲則可用分句法（教師唱一句兒童跟唱一句）來實施。

分句聽唱及全歌聽唱，各有其優劣點：分句聽唱較容易學會，可是將整首歌曲分的七零八落，失去了音樂的一貫性，而且每句都要唱二次（教師兒童各唱一次），在時間上將稍緊湊或不足。全歌聽唱有連貫性，能符合音樂精神，且時間也較不浪費，可是若學生能力不夠或詞曲太長、太難，反而會造成反效果。綜觀上述分析，教師可依學生程度及歌曲難易度斟酌採用。可在一年級甫入學時利用分句聽唱來教學，加以時日，待師生默契良好，再逐漸以全歌聽唱來取代之。

曾有教師提到指引中的歌曲，是否可以以其他歌曲來取代，緣於有些歌兒童不喜歡。而我們都知道教學指引單元歌曲的編排都儘量與學科和節令做聯絡教學，若教師們要自行選擇歌曲教學，切記所選歌曲要能與該單元配合而不脫節，如第一冊第三單元「明亮的眼睛」，就不能以「醜小鴨」或「池塘裏的青蛙」來取代，在精神上需有一貫性。

而目前坊間的童歌童謠書籍頗多，但在教材選擇上要能和指引相互配合又有限，一般教師深感困難。有鑑於此，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曾於七十二年出版的「兒童歌曲選集」配發全國各國小，單元歌曲均與指引單元歌曲相配合，惟今年度教學指引再度修訂，在歌曲選材上做了幅度的調整，但因調整有限，該書仍保有其價值，教師們若有所需仍可參考該書來輔助教學。

而教師們在範唱或導唱時，可用單音伴奏或不用伴奏，而使兒童注意力能集中聽清楚歌詞，待熟練後再加上伴奏，使其感受和聲美。

三、歌設計表演如何指導兒童創作？

兒童天性好動，對許多的事物充滿好奇心，並深具模仿與創造的能力。看到動物園的猴子，兒童不但能模仿的唯妙唯肖，臉上的表情更是入木三分，還有靈巧的兔子擺動著長耳朵，左右輕巧的跳動……。印象最深刻的在一次唱遊課中，要兒童們學鳥飛自由設計，而有一兒童却坐在地面上眨動著烏黑的大眼看別的兒童盡興創作表演，心中正感納悶上前一問，誰知這位兒童告訴我：「我是表演一隻受傷的小鳥躺在地上不能飛了。」由上的模仿與創作，我們不免要讚嘆兒童們豐富的想像力。與其把教師的動作納入學生，還不如讓兒童去找出自己的動作，要合理合情的多。七八歲的兒童有如一張純白的畫布，只要教師能適時的指導，必能將畫布充滿耀麗的色彩。

教學指引歌表演中有一句黑體字，上寫著：「下列的動作設計儘供參考。」而有些老師在教學時却按指引中的動作設計一層不變

的讓兒童跟著老師學習，無疑的是抹殺了其創造思考的能力。茲將歌設計表演的淺見提出與大家相互研究。

1. 教師需對兒童有信心。在某些地區的研習，會聽到有些老師說：「我們鄉下孩子不會設計表演，要××市的孩子才會。」又說「兒童很內向、害羞怎麼指導？我們自己編讓他們跟著做比較快。」其實不然，一個資質較差或內向害羞的孩子並不代表其不具備這方面的能力，又如較不繁華的地區兒童一樣對其周圍環境具備了模仿、創造的本能。我們經過多次的教學與觀察發現男孩比女孩較富創造力，沒有學過跳舞的兒童也較學舞中的兒童能純真的開放自己，這乃其不必顧忌創作出來的動作美不美，姿勢優不優雅。所以只要教師適時的引導兒童必能發揮其潛能。

2. 動作設計表演讓兒童自由創作，教師引導。如「國慶日」歌曲中「十月十日真高興……」，「真高興」一句為例：

教師：「小朋友！你們很高興的時候會做什麼？」

甲生：「會唱歌。」

乙生：「會拍手。」

丙生：「會拍手轉圓圈，會跳起來。」

丁生：「會跳會笑……」

教師：「好，那麼現在把你們剛才所說的做做看。不用嘴巴，用手、腳、身體和臉上的表情讓老師知道你很高興的時候是什麼樣子。」

3. 教師在旁協助指導，儘可能的尊重採用兒童所設計的動作，並給予鼓勵。每一句歌詞的設計可讓三至四位兒童表演，則全曲下來則有數十位兒童有機會表演，教師普遍的顧慮到每一位兒童，適度均衡的認可他們的作品，增加他們自我肯定的能力。教師在一旁扮演的角色僅將兒童的動作略做修飾或組織介紹給其他的兒童。如一位兒童所設計「花、花、花、美麗的花」是在胸前雙手做了三次開花動作，但教師們介紹給兒童時則可加上「

花——雙足半蹲一次，雙手胸前做一次開花動作，美麗的花——以足尖走步右轉一圈，雙手做大動作的開花狀」。此動作是教師將兒童的動作略為加大美化，但還是代表他們的作品。要隨時的鼓勵他們，增強兒童的信心。

4. 設計表演的方式有二，一為教師將兒童所設計的動作、組織統整，帶領全體兒童學習。其優點在於初學習時讓創造力較差的兒童先有一模仿學習的機會，但却因統整而流於無法讓每一個兒童依自己所創作的表演。另一為兒童個人自行隨著教師彈奏歌曲表演，教師彈奏數次後，可讓數位兒童表演，其餘的兒童欣賞，由欣賞中學習旁人的動作設計，但此種方法較難，故可在一年級採用前法，二年級採用本法來實施。

四. 教學指引中欣賞教材與韻律活動樂曲不易彈奏，有何方法可輔助教學？

低年級教師在唱遊課中扮演了一個非常吃重的角色要會彈、會唱、會跳，還要會指導兒童做體育活動，但並非都能將彈琴、歌唱、韻律活動、節奏樂指揮、體育活動教學做的十全十美。故碰到指引中的欣賞教材或韻律活動樂曲不易彈奏時，可事先請琴法較有造詣的老師彈奏錄音，上課時就利用錄音帶來補助教學。兒童隨錄音帶做韻律活動，教師也可離開琴投入於兒童的韻律活動中，適時的示範與指導。欣賞樂曲除了依指引內容可課前彈錄，也可依兒童的興趣與能力，選擇簡易的名歌曲、民謠、童謠、兒歌、故事來欣賞，在愉快的氣氛中培養良好的欣賞態度。

五. 學校因經費有限，或學生班級數太多，則節奏樂器缺乏或不足，如何有效的實施節奏樂教學？

節奏樂的教學在唱遊中佔了很弱的一環，其原因有二：一為教師們對教材不知如何教，樂器如何指導。一為校內樂器缺乏。有鑑於此，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唱遊科的輔導工作中特別加強於節奏樂的指導，以祈對教師們能有所助益。

而節奏樂器的缺乏也阻礙了教師們的教學，俗語說：「工欲善其

事，必先利其器。」故在學校行政體系上無法配合支援時提供幾種自製樂器的方法供教師們做參考。而教師們也可利用美勞課或團體活動的時間，讓兒童自行製做。俟唱遊課時人手一樂，優美悅耳的敲擊聲不絕於耳，更有著兒童們臉上那一份欣喜與自滿。畢竟——手上的自製樂器給予了他們成就感，肯定了自我。

1 大鼓：利用大硬紙盒，如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或裝水果的空盒。

2 小鼓：小紙盒或膠質臉盆，餅乾盒。

3 鼓槌：用一細長木棒（或筷子）前端包布成一小圓球形。

4 鼓棒：利用竹筷子、原子筆桿等。

5 鈸：鐵盒蓋一對，蓋中央穿一繩打結，以便套在手上供使用。

6 馬鈴：

(1) 汽水瓶蓋打平，中央穿一小孔，每二片與一小鈴相間用細鐵絲串起來。

(2) 許多小鈴用細鐵絲串起。

7 沙鈴：小形罐頭或蘆筍汁空罐、養樂多空瓶等內盛小石子、紅綠豆、米均可，將蓋口封住即可。

8 鐵片鈴：

(1) 汽水瓶蓋不打平、兩瓶蓋口相對，中央穿一小孔用鐵絲串起來。

(2) 汽水瓶蓋打平同上做法。

9 三角鐵：造屋所剩餘鋼筋燒熱成爲三角形。

10 響板：

(1) 用汽水瓶蓋兩個置於大姆指與中指使用，或較粗的竹節頭。

(2) 兩個金屬湯匙反面互擊。

11 竹板：用兩竹片互擊，或有節竹筒互擊。

12 竹片鈴：竹片與小鈴相串而成。

六、教學中如何培養兒童生活常規而不失快樂活潑的教學氣氛？

曾有教師提到「唱遊課小朋友的生活常規很亂，可是唱遊不是不

限制他們，讓他們快樂無拘束嗎？但是不加以控制秩序，又無法教新教材？」又說「兒童帶到戶外或禮堂（活動中心）上課，偌大的空間，兒童們像放出鳥籠的鳥滿天飛，怎麼辦？喚回這個又跑了那個，整節課都在維持秩序在捉迷藏，所以不敢再帶出教室上課了。」還有教師提到「碰到喜歡的遊戲，秩序也就相對的凌亂，大聲制止或吹哨子，有時雖有效，却又覺得此種軍事化的教學並不符合唱遊教學目標，該用什麼方法較妥？」諸如此類的問題是教師們在教學時最感困擾之慮。

而我們都知道兒童天性好動，對凡事充滿好奇心，注意力不能持久，命令式的教條或哨音徒減學習的興趣，故可利用機警訓練來代替口哨或口令來集中其注意力，引發其學習的興趣，在無形中培養其良好的生活常規，達到活潑而不失凌亂。

1 正模仿：教師拍手四下，用雙手摸頭（拍腿），兒童隨教師做相同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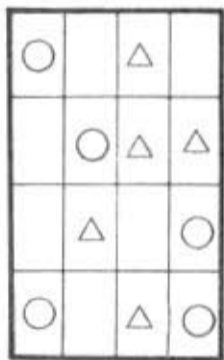
2 聽音模仿：教師照  的節奏拍手，兒童聽後隨之模仿。教師可自由變化節奏。

3 反模仿：

(1) 大家一起拍手，教師忽停止說「大石頭」並把雙手左右伸做大動作，則兒童要說「小石頭」，並做小石頭動作。

(2) 老師拍手，則兒童走步移動，待老師走步則兒童改做拍手動作。

4 交替模仿：（方眼節奏板）：教師一格一格的指，上下左右自便，指到圓圈時，兒童拍手（學狗叫），指空格拍腿（學貓叫），指三角形踏足（學牛叫），以此板的方向變化，各做各種不同的練習。



除上所言機警訓練外，若遇到節奏樂或體育活動等需要排列或轉換方向隊形，則可用節奏樂器或琴聲來代替口令，聽什麼，做什麼。

1. 上課鈴聲響，兒童秩序凌亂，教師以鈴鼓敲擊，兒童隨著鼓聲繞教師四周成圈的跑，鼓聲停，兒童靜止——教師續擊鈴鼓一拍擊一次，兒童做走步繞圈——教師改變擊鼓，改為手腕關節晃動做顫音奏，兒童做飛機旋轉（不與他人相碰，尋找自我空間）——教師重擊鈴鼓一下，兒童停。則教師彈琴帶領兒童做各種模仿動作，繼而聽音、發聲……

2. 選用兒童熟悉的樂曲，如聞「兩隻老虎」樂曲則拍手走步向教師靠攏。聞「小星星」樂曲，則雙手側平舉轉腕做星星狀，跑步成四排縱隊，聞「快樂人生」樂曲則走步成圓圈。聞較輕柔音樂如「媽媽的眼睛」則原地坐下或蹲下。各種樂曲與動作教師可自由設計。

在初入學時前十週僅需教授兩個單元教材，則可利用此時段來加強生活常規，則兩年的唱遊教學，教師即能收放自如的控制兒童常規與注意力。

唱遊課最重要的是使兒童身心愉快，精神舒暢，並能儘情的唱和跳為其主要目的，因此隊形的排列，讓其自由散落到場地各角隅，使能有舒適的活動空間並且不影響到他人即可。

七、唱遊教學缺乏專科教室，如何利用有限空間，增進教學效果？

目前一般學校無唱遊專科教室的設備極為普遍。做韻律活動體育活動時往往受到阻力，可用下列幾種方法來克服。

1. 儘量帶領兒童在戶外教學，但需考慮日曬與風砂，最好是在花棚、涼亭、樹蔭下進行，讓兒童身心得到舒展，沐浴在大自然的懷抱中。

2. 天雨時則可利用大禮堂、活動中心或玄關（寬敞之走廊）教學。若校中因減班或其他因素有多餘的教室，則可向校方爭取闢為唱遊教室，將其美化佈置一教學環境。

3. 若以上兩種方式都無法實施時，可在該班教室上課，指導兒童利用上課前十分鐘休息時間將桌椅搬至走廊排列整齊，待下課時再將桌椅復原。初指導時難免會有困難，花的時間較長，但假以時日的訓練，兒童們則能駕輕就熟做的很好。

4. 低年級班級多，教師認為搬動桌椅不方便，則可以四班為一單位做週期式的循環。實施原則：

- (1) 一年一班至四班為一單位，該課均排在同一天實施教學。
- (2) 課表編排：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4	—3		—2	—1	1
	—1	—4		—3	—2	2
	—2	—1		—4	—3	3
	—3	—2		—1	—4	4

- (3) 教室輪值週分配：

班級	輪值週次
一—一	第1、5、9、13、17週
一—二	第2、6、10、14、18週
一—三	第3、7、11、15、19週
一—四	第4、8、12、16、20週

- (4) 實施方法：

① 該班週輪值週，則在星期一、二、四、五將課桌椅搬離教室，空出教室，除唱遊課在原班上課外，其餘課程帶至所

排唱遊課表另班教室上課。如第五週一年一班值週，星期一上課地點：第一節原班、第二節一年二班教室、第三節一年三班教室、第四節一年四班教室。

②利用此方法循環，無形中有了唱遊教室，而輪到值週班級兒童也可到不同教室上課，讓他有一新鮮感，且班級是前後排列在移動上不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七、八歲的兒童其生活內容大部份為體育遊戲所佔，不論以充實兒童的生活為理由，促進身體的生長發育或是給予適當的活動經驗，對低年級兒童而言，充份的體育活動是不可缺少的，故教師需把握此要點在一節課四十分鐘內充份的利用廿分來實施體育活動教學。

兒童剛從家庭進入一新天地——學校，剛開始與較多的人群接觸，很難適應新的環境。而唱遊即是低年級的核心科目，較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倍為重要，源於師生感情的培養，生活常規的訓練，學習環境的喜好，均有賴唱遊教學的成功與快樂否。而唱遊教學又能輔助學科學習興趣的提昇，充份達到聯絡教學目的。

介紹瑞典的學前教育

故快樂的唱遊課，師生能打成一片，臻至渾然忘我的境界。教師則在有準備、有計劃、有目標的教學情境中，可以收放自如，達到預期效果。兒童也能在教師適當的引導中，突破昔日教學上機械性的訓練，填鴨式的教材接受，而能適時的發展其創造思考的能力，陶醉在美妙的旋律和自我創作中。

愛國思想教育、生活教育、群性的發展、體能的鍛鍊及一切良好品性的薰陶，均能在唱、跳、體育遊戲中，藉由生動活潑的學習過程而獲得，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因此教學需正常化，教學疑難能迎刃而解，方能達到目標。祈訴——讓我們共同來為兒童塑造一個快樂的王國，讓兒童童稚的回憶裏會擁有一個燦麗的世界。

（張淑慧、嚴玉真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唱遊科輔導員）

瑞典真正開始實施近代教育改革是在一九五〇年。經過十多年的全國性實驗階段，一九六二年開始成立九年義務制的基本學校。

一九六六年發生第一次教育改革，一九七一年開始完全綜合制的新式高中學校制度（二—四年），而於一九七七年又開始醞釀以生涯教

■ 翁麗芳 ■

育構想為本的新高中學校體制。在此種種教育革新措施中，新式學前教育制度於一九七五年開始，隸屬於福祉制度之中，並未置於真正的教育制度之下。而從歷史發展觀點上看，瑞典的學前教育在其教育改革行動中亦屬於比較後動的部分。

瑞典的學前教育源流可分托兒所和幼稚園兩部分探討：十九世紀中葉開始有托兒所的設置，而於十九世紀末，幼稚園方始具體成形。探其成立初期的目的，前者是對勞動行業婦女的一種應急設施；後者是專為富裕家庭子女的一種昂貴教育設施。而二者都被視為是為瑞典國內少數的母親、兒童而置的設施，並不與一般民衆發生太大的關係。

一九三五年，阿爾發、謬爾達（Alva Myrdal）針對瑞典的都市兒童問題出版了「都市兒童」一書，促使瑞典人注視人口集中都市之趨勢所帶來的兒童問題。同年便有「人口問題委員會」成立，瑞典國內有關兒童與家庭環境之首次大規模調查研究便是由此會展開。但是當時瑞典政府所注重改革的重心是義務教育及其上級階級，對於學前教育，量的方面雖亦有增加，然制度方面的改革却遲至一九六〇年代後半才見動靜。

兒童施設委員會與保育法、社會福祉法

一九六八年，「兒童施設調查委員會」成立，其目的為「調查幼稚園和保育園的保育，尤其是五、六歲兒童的保育目標」。委員會於一九七二年提出兩個報告書，針對學前教育機構的目標，有如下的報告：

「學前教育機構應該與兒童的雙親共同合作，給予每一個孩子在感覺與思考能力上的豐富並且多方面發展可能的最佳條件。

憑藉上述的努力，學前教育機構即有可能培育具備洞察事物的能力，能與他人合作的兒童；並能為之奠定成爲能自己判斷、解決問題的具有開放性思慮的人的基礎。

學前教育機構應該提供培育兒童追求改善自己本身與他人生活條件的知識，以及活用這些知識的意識的基礎。」

此委員會導入了「自我的發展」、「溝通」、「概念形成」等新的目標概念，認爲這些應該取代傳統上身體的、社會的、情緒的、知識的、言語的發達等分類。

在行政措施方面，委員會提出了兩個原則：學前教育應提供所必要物品之原則與有特別措施需要之兒童應在學前教育機構先做對應措施之原則。

依此兒童施設委員會的報告爲本，一九七三年「保育法」制定完成，一九七五年實施新制度。而後又有「社會福祉法」出現，是於一九八〇年制定，一九八二年實施。事實上社會福祉法是取代一九五六年的社會援助法，一九七〇年的社會福祉中央委員會法以及一九七六年的兒童福祉法。實際上負責社會福祉工作的是地方自治體（市、鎮、村等），地方自治體得設置社會福祉委員會，負責福祉的實施。兒童的福祉設施是與殘障者、老人、孤兒之福祉設施並列是爲福祉行政之一環。學前教育在法律上的地位與學童保育並列，是兒童福祉之一部分。

學前教育制度及機構

瑞典的幼兒教育施設統稱學前教育機構，其中又分保育園、幼稚園（半日制保育機構）、家庭保育所等三種不同性質的機構。

保育園

保育園是以從事全天性勞動職業或是從事營業的婦女的六個月到六歲的孩子爲保育對象。保育時間大部分是從早上六點半到下午六點，供給兒童早餐、午餐及下午點心。有午睡時間的安排。

幼稚園

幼稚園一直是二部制。分爲上午九點到十二點與下午一點到四點的兩部分。保育對象大半都是就學一年前的六歲兒童（瑞典的義務教育開始年齡爲七歲）。

自一九七五年的改革以來，瑞典的六歲兒童原則上一年有最低五二五小時（一日三小時，一週五日，一年卅五週）的保育保障。而人口稀少、交通困難地區，此保障爲兩年七〇〇小時。這種保障被視爲是地方自治體之義務，而非是兒童的就園義務。但是，瑞典有對學前兒童實施教育成熟測試之制度，測其身心發達度，決定是

否延期入學。決定必須延期的兒童則有進入學前教育機構接受教育的義務。

家庭保育所

家庭保育所（保育媽媽）是本身有孩子的母親在家庭內保育自己的和其他的孩子。此舉有補足保育園不足之作用。保育媽媽接受過一定的訓練，而家庭保育所之地位是在公設學前教育機構之中，在地方的保育園長的監督之下，接受定期檢查。

此外，另有巡迴保育制度。這是針對病弱兒、肢體不自由兒童的所在醫院或家庭進行訪問，施行保育的制度。另外，針對在身體上、精神上、社會層面上、言語發展層面上有援助必要的孩子也提供有六歲以前的學前教育機構的教育。

學前教育的目標和指針

昔日瑞典的學前教育機構無論是保育園、家庭保育所、幼稚園、兒童保護機構的色彩相當濃厚。而在今日，保育行政雖然仍是在社會福祉廳管轄之下，但是強調學前教育與義務教育的連接關係，加強了其教育色彩的濃度。

一九八一年出刊的社會福祉廳的「學前教育機構的教育活動—目標與指針」裏對於保育的目標及諸活動有下列的說明：

- (1) 兒童福祉的社會的目標—民主主義、平等、連帶、安全保障。
- (2) 兒童發達的諸目標—自我的發展、溝通能力、概念形成（或是身體的、社會的、情緒的、認知的發達。）。
- (3) 活動的形態—作業、遊戲、學習。
- (4) 活動領域

- 1 言語—對話、圖書、戲劇、讀、寫的準備。
- 2 社會—日常活動、勞動生活、社會生活、倫理。
- 3 自然—身體的自然、科學的實驗、數量的概念。
- 4 圖形—使用各種材料的構成、透過組合遊戲而來的圖像、形態的提示。

5 聲音與運動—歌唱與音樂、律動、角色扮演及環境遊戲。

學前教育的培養與配置

瑞典的學前教育師資是保育園、幼稚園共通的。最初是由私人培養保育師資，二次大戰後開始有國庫補助，至一九六三年保育師資培養機關變為國立，且有增設。但是入學資格除了要求年齡滿十九歲及有五個半月的保育補助經驗之外，只要求有義務教育（九年）修畢程度的學力即可。而在新制度改革之後，保育師資素質顯然地提高了。目前保育師資的養成分兩個階段實施：一為修畢高中保護課程兒童青少年保護分科（課程兩年）或是修畢二十至四十週的師資教育課程可得的「保育助理」資格（照顧兒童作息起居者）；一為修滿大學的八〇學分（兩年）或一〇〇學分（兩年半）可得的「幼兒教員」資格。八〇學分者係以擁有保育助理資格者為對象，一〇〇學分者係以修畢高中以外課程者為對象。改革之後，瑞典的幼兒教員之養成變成與義務教育下級階段（相當於我等之小學）教員養成一樣的課程年限，一樣的水準。

至於兒童與保育教師的比例，以下為社會福祉廳對保育園所定的希望比例：六個月至兩歲兒童是五個兒童對二個保育者；三至六歲兒童是五個兒童對一個保育者。而一九七八年調查的實態如左：

- (1) 保育園
 - 1 六個月—二歲兒童：保育者一人所保育兒童數最少二·三人，最多五人，平均三·二人。
 - 2 三—六歲兒童：保育者一人所保育兒童數最少三人，最多九·四人，平均五·三人。
- (2) 幼稚園

保育者一人所保育兒童數最少六人，最多卅二人，平均一四·九人。

蓬勃發展的現狀，積極的對策與不斷的改革

近二十年來，瑞典的學前教育不但在制度上有相當大的變動，幼稚園、保育園亦有顯著的增設現象。此可從左表的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〇年間的瑞典學前教育機構在籍兒童數表中一窺端倪。

年	幼稚園	保育園	家庭保育所
一九五〇	一八、七〇〇	九、七〇〇	—
一九五五	二七、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一九六〇	三八、四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三、七〇〇
一九六五	四七、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九七〇	七二、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一九七五	一一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	一〇四、七〇〇	一二九、一〇〇	九〇、二〇〇

將一九六五年與一九八〇年對照來看的話，十五年之間，幼稚園兒童數增為二·二倍，保育園兒童數躍增十一倍，家庭保育所兒童增為六·五倍。從施設的設備條件，保育師資的勞動條件等各方面而言增設保育園都比增設半日制的幼稚園要來得困難的多，但保育園竟有十一倍的成長，可見瑞典政府近年來對學前教育問題重視之一般，尤其在此經濟成長率降低、失業率高的時機裏，亦可體認瑞典近年來重視女權，重視婦女就職問題之社會趨勢。

就實際狀況而言，保育的內容並沒有如制度上以及增立現象般的大改變。就師資與兒童比例而言，雖然教師之保育兒童數目儘量求低，但實際上却是提高了；就課程而言，雖然以自由活動為原則，但是比起昔日，集團指導的共同活動却增加，對於文字和記數方面也公然地進行指導。上述種種或可視為是強調學前教育與義務教育之密切相連關係之政策反應，而在學前教育機構裏，除了正規的保育師資之外，幼兒的母親自動參加提供服務的情形也逐漸普遍。

在師資增加方面，男保育者的出現也值得一提。此亦可視為男女平等化政策下的產物。在保育教師這一行業上，不但已經嘗試將

昔日女性獨占的保育師資養成課程開放給男性（其他的行業之平等化則是將男性獨占的行業開放給女性），並且保障男性優先入學。男保育教師進入學前教育機構結果頗受好評。並不單只因爲着眼於增加讓孩子接觸父兄男性的機會，並且也因爲男性人力對幼稚園、保育園的勞力事務確實有很大的助力。

瑞典雖然近年來學前教育機構在量的方面有顯著的擴大，但是仍然趕不上需要量。當局所採的積極對策是將地方上的「遊戲的指導」組織化。這個「遊戲的指導」組織之目的有三：

1. 給予未能進入學前教育機構的兒童有集團活動的機會。
2. 對有幼兒的家庭主婦們提供相互接觸的機會。
3. 對家庭保育所的兒童們提供擴大活動的場所。

至於學前教育的方針，強調與義務教育的銜接關係，導入並強化讀、寫、算之準備，可謂學前教育學校教育化的傾向相當強烈。

因此，在專家學者的眼裏看來，瑞典的學前教育如何維持學前教育的特性而不爲學校教育所同化是一個值得當局注意的問題。但是，瑞典的學校教育自從一九八〇年教育課程基準改訂以來，課程開放給地方設計，三個學年爲一個單位自由進行編纂課程，各學年、各班級可以自由編成適當的學習集團。從這一點上看來，瑞典的學前教育遠景還是樂觀的。

還有必須一提的是，瑞典在教育體制上追求理想的精神。樹立目標，確實實施具體改革，而且其發現與改正問題之快速亦是令人驚嘆的。此種源源不絕的改革精神正是瑞典教育的值得譁人之處。

（編譯自東京大學教授松崎巖作「瑞典的學前教育」及「瑞典的學校教育制度」，一九八五年七月。）

（翁麗芳日本東京大學教育碩士本會助理研究員擔任幼稚教育

課程研究）

家庭諮商理論與技術（續前期）

■ 楊坤堂編譯 ■

五、家庭諮商技術

家庭諮商是一種科學，更是一種藝術；是一系列的行為技術，也是一連串互動與交流的過程。雖然有些諮商員較情感取向，有些則較工作取向；有些在諮商過程中較主動積極，有些則較被動消極；然而，基於諮商員的人格類型與處遇的家庭問題，下列十四項指標乃是家庭諮商的基本技術（或過程）：

（一）參與家庭（Engaging the Family）

參與家庭係指接觸家庭的過程，以及跟家庭成員建立信賴關係的「開始」。參與一個家庭比一般個別諮商還要難，因為要跟一個家庭做私人的接觸（Personal contact），必先跟家庭中的每一個成員做私人的接觸。參與家庭的第一則指標是，在進行諮商的初期，分別跟家庭的每一位成員談話，交談的內容可以是隨意的和非正式的。有效的方式是，先跟家庭成員中離家庭問題最遠的人建立一座互動的橋樑。參與家庭諮商的暖身時期，其用意在於協助家庭更自在從容地面對家庭諮商，以及使家庭成員認識諮商員的角色。諮商員可經由聯誼活動認識家庭的氣氛、運作方式、權力結構以及溝通方式等。如此，諮商員能適應該家庭的獨特風格，Minuchin 稱此過程為「加入其家

庭」。家庭中總有一個最具影響力的成員；因此，諮商員必須認出這個人物，與之進行特別的溝通。本階段的主要目標是，諮商員視家庭為一個整體，而接納這個家庭，並跟每一個家庭成員溝通。

總之，參與家庭包含兩個步驟：1 跟每一個家庭成員進行社交會談。2 諮商員適應該家庭的風格。

（二）開始問題討論（Initiating Discussion of the Problem）

諮商員運用適當的開場白能有效地帶動問題討論，例如，明知家庭問題在父親的酗酒，最好避免採用直接的、開放性的問句，像「我能協助你們處理什麼問題？」，宜以下列方式開始家庭諮商：提出問句（像「告訴我，這些日子家中的情形如何？」），引導家庭成員的注意力，使集中在彼此相互關連的情形，以及酗酒對成員關係的影響。可以先從最小的子女問起，因為小孩子較容易說真話。

如果家中有子女問題，最好先跟雙親討論，而不是先跟小孩討論，否則，不但孩子會覺得自己遭成人棄置，而且家長也將坐在一邊，旁觀諮商員處理其子女問題。另外，在諮商過程中，如果孩子反應敏捷、能言善道，則家長將立刻採取防衛行為。一般而言，最好的方法是，跟家長共同努力，協助家長幫助其子女。

親子問題討論的啟動方式之一是，先個別談話，然後全體會談，讓全家的人都認識和參與家庭問題。在發動「問題取向討論」之後，諮商員要系統地徵詢每一個人對家庭問題的看法。家庭成員間的公開談話應該簡要而直接。上述乃「問題中心討論」的指標。

當家庭遭遇生活變遷或疾病等重大問題，但問題並不具體時，可採用預防或支持式諮商。例如，諮商員可以採用下列的開場白，發動家庭問題的討論：「我知道你們正面臨家庭生活的重大改變，我願意盡我的力量協助你們。」或「家中正遭遇問題，我願意坐下來跟大家討論，看看我們正在做些什麼？能做些什麼？」首先，詢問家庭中最想解決問題的成員：「你今天過得怎樣？」然後，詢問其他的成員。

(I) 建構諮商過程 (Structuring the Session)

成功的諮商員必須控制諮商過程，必須有能力決定諮商的架構，以及在合理的限制下確實執行與運作。在控制上，家庭諮商比個別諮商更難，因而諮商員容易受到家庭中根深蒂固的互動型式所左右。

「建構諮商過程」意指諮商員有能力把自己的規則施行於衝突中的家庭。下列係家庭諮商的主要規則：

- 1 每一個成員都有說話的權力，諮商員應力使每一個成員都能不受干擾地完整地表達自己的思想。
- 2 當諮商員宣佈一種程序或行動計畫後，別讓自己被家庭成員引到岔路上。如果諮商員說要詢問每一個人的意見時，就別讓家庭成員間的爭吵破壞諮商員的做法。
- 3 當討論離開主題時，諮商員要引導家庭回到正題上，有效率的諮商員善於把握重要的議題，以及適時地轉換話題。諮商員可採用面質 (Confrontation) 技術把家庭引回主題上。
- 4 如果家庭要求解決問題的機會尚未成熟時或不適當時，諮商員要堅拒此要求。家庭可能期望諮商員在二十分鐘內開給他們一張「家庭處方」。諮商員處理家庭的「我們該怎麼辦？」的要

求時，可以如此口語溝通。

「我想，我們首先需要進一步瞭解事情的真象。」

「我只有在『你們』都知道自己需要什麼樣的家庭的時候，才能提出你們一些辦法。」

總之，諮商員應負責諮商過程的時間控制，以及必須堅持自己是家庭諮商員，不是家庭顧問的角色。諮商員要面質家庭問題，或家庭的改變資源。

5. 負責諮商期生理環境的安排。諮商員最好讓全體家庭成員圍成圓形坐下，從家庭成員找座位坐下的情形可以診斷其家庭關係，例如夫妻倆是否分開坐或緊鄰而坐。在諮商執行的過程中，諮商員可以要成員改變坐位，裨益特定的成員彼此直接面談。總之，諮商員應該控制諮商的生理與物理環境。

6. 決定參與諮商的對象。如果家庭成員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思參與家庭諮商，高興參加就參加，不高興參加就不參加，這樣家庭諮商永遠無法發生作用。因此，諮商員必須確實掌握家庭成員的出席情形。惟有家庭成員知道諮商員有能力領導諮商期，家庭才會有安全感去挖掘其家庭問題。家庭諮商開始時以權威方式進行，然後改採民主方式：即諮商員像家長或教師一樣的控制諮商期，等到領導權已經明確建立時，諮商員才把權力逐漸地還諸家庭。

(II) 問題界說 (Defining the Problem)

家庭成員有機會對家庭問題陳述意見之後，諮商員要更清楚地界說這些問題。其常用的方法是，要求家庭成員表明他們所希望的家庭特定改變。這種方法使家庭成員不再消極地埋怨其他成員的行為，而能使家庭問題依據成員的希望，獲得積極的改善。因此，問題界說的第一則指標是確定家庭成員所喜歡的改變；而且，改變的要求應該是具體的，而非籠統的。例如，「我希望他多待在家裡，跟我談天，而不是只看電視。」這是具體的。「我希望他多關心我。」這是籠統的。當一個問題明確後，諮商員要為家庭做問題摘要

。在終結一個諮商期時，家庭能提出他們要執行的改變計畫與行事曆。

(五)資料蒐集 (History Taking)

Minuchin 建議，在第一次的諮商期，對當前的問題只取簡要的史料。知道家庭問題的原因，以及問題的發展過程是有其重要性的。問題的肇始以及以前處理問題的情形，均是史料的兩項要素。第二重要部份是要注意家庭試圖解決問題的情形。Palo Alto 家庭治療學派認為家庭發生問題，不是因為問題本身（如沮喪或外顯行為），而是家庭如何處理問題。換言之，「問題」本身也許是正常的反應行為，但「處遇」方式卻使個體產生偏差行為。

問題焦點法 (Problem-focused approach) 不強調大量的史料蒐集以及家庭功能的全面評估，因為其結果可能只是：諮商員知道當事人很多的資料，但並不一定能更有效地協助當事人。學校的家庭諮商員沒有這種時間，也沒有這種訓練來收集與分析當事人三代的生理心理社會的家庭評估。而且很多家庭諮商無須如此進行。Minuchin 的「此時此地法」(here-and-now approach) 的家庭評估，對一般的家庭諮商已足夠了。另外，成功的仲裁端賴諮商員能否瞭解維持問題與影響諮商員—家庭治療關係的互動型式，而這些動力只有在跟家庭作面對面的互動中，才能評估。

(六)保持中立 (Remaining Neutral)

治療的三角關係就像電磁場一樣，能左右諮商員的方向。諮商員進行家庭諮商時，需要一種全然的中立立場，亦即視家庭為一個單位而結盟，以及跟每一位家庭成員結盟。中立，來自諮商員的內在狀態，而不是來自其技術。換言之，諮商員必須相信：家庭中沒有壞人，也沒有無辜的受害者。諮商員惟有如此，才不會把家庭成員看成這些角色。

下列兩項技術有助於諮商員把「中立的支持」溝通給家庭：

1 儘可能地理解每一個成員的主要問題，或其提供的解決方法。使家庭成員知道諮商員瞭解家庭每一位成員的感受，以及諮商

員認為每一位家庭成員的感受都是可以理喻的，而不是愚蠢的或壞的。

2 並列每一個成員在問題上的位置，以及指出其中任何相似之處。在衝突中保持中立的最好的方法是把雙方的立場都明言出來，如此，能完全說明雙方均擁有其真理與正義的一面。

(七)鼓勵共同工作 (Encouraging a Collaborative Set)

家庭成員需要諮商員的協助，以瞭解他們曾經一起製造了家庭問題，現在他們必須一起來處理家庭問題。諮商員可以向家庭溝通這種期望：即家庭可以經由共同工作，來解決問題。

鼓勵家庭共同工作的方法是：

1 協助家庭成員瞭解他們如何製造或支持家庭問題（即指出在家庭問題形成的過程中，每一個家庭成員曾經做了些什麼事情？）

2 其次是，協助家庭成員改變其互動的型式。一般而言，解決家庭問題需要全體參與者的改變。

3 另外是，訴諸於家庭成員的歸屬感、同甘共苦的情懷。

(待續)

(楊坤堂美國芝加哥大學教育碩士 本會助理研究員擔任
輔導活動課程研究)

「改變」概念的教學

■ 蘇惠憫 ■

這是一個多變的社會，社會的林林總總，無時無刻不在改變之中。兒童要如何去適應如此多變的社會，要如何對所面臨的「改變」(Change)作反應，是值得深思探討的課題。

如同成人一樣，兒童需要了解「改變」之來源，「改變」之所以形成，以及所產生的影響，如果教學只是讓學生死啃書本中的教材，他們不一定就能針對其周圍的「改變」作反應，身為教師者，應該鼓勵兒童去發掘各種「改變」，進而追究各種「改變」。要使兒童能夠認清「改變」，而後作正確反應，則必須從教學某些知識，解釋「改變」發生之原因，設計討論問題以及實施各種教學活動等方面着手。

在知識教學方面，兒童應當知道的知識，可分自然知識、社會知識和數理邏輯知識。這三種型態的知識是相互關連的，因此在教學「改變」時，不可單獨教學某一方面的知識，而忽略了其他兩種，若不能同時教學其他兩種知識，則不可能獲得完整的概念。自然知識的主要來源是外在世界中的客體，而兒童對客體之認識，仍需藉助於社會知識和數理邏輯知識；同理，如果缺乏自然知識和社會知識，便不可能具有數理邏輯經驗。因之，教學「改變」的重點，應該是提供適當的機會，使兒童能夠同時發展自然、社會及數理邏輯三種知識。

在解釋原因方面，兒童一旦對「改變」有所認識，並能觀察其間的差異時，因果關係的教學便成爲極爲重要的課題。兒童的因果概

念發生於實際行動：兒童第一次發現因果關係，是透過其軀體與客體之接觸，而後才開始認識與客體間的關係。起初兒童往往以自己的行爲推論客體之活動，後來才逐漸發現客體之所以活動是由於人力之操作，而操作活動是有機體的整体活動，並不只是某部份的活動而已。任何一種活動都與整個機體有關。因此，兒童能由個體的發育中發現「改變」，也會由觀察而發現其他的兒童有了「改變」，於是以自然知識和社會知識結合爲基礎的「改變」概念由此建立，此種概念是兒童用以適應「改變」的工具。

在問題的設計方面，社會科教師可運用下列五大基本問題設計與「改變」概念相關之子題，以求達到教學目的。(1)、何謂改變？(2)、改變前與改變後有何不同？(3)、改變的原因何在？(4)、改變的代價若何？(5)、這種改變值得嗎？設計此類與「改變」概念有關的基本問題，能協助兒童發展其思考型態，鼓勵兒童組織經驗。教師在設計問題時應注意的是：問題不宜過於繁雜，應力求簡單，一個問題以包括一個主要答案爲原則。

在教學活動方面，教師應依據兒童已有之經驗，指導並發展其潛在能力以認識「改變」，建立「改變」的概念。兒童在學習「改變」的概念時，需要有起點，需要鼓勵，需要精心設計的問題。此謂認識的起點是指「改變」發生隨即教學。指導兒童觀察因改變所產生的差異爲第一步，不透過觀察事物之差異，便不可能認識「改變」。到戶外觀察常能發現因改變所產生的差異。因此，與戶外活

動配合教學，是教學「改變」概念的良好途徑，若能配合季節實施，效果更佳。教室中經常發生的事情，特別是與兒童本身有關的，也是教學「改變」概念的好素材，例如：兒童的乳齒脫落再長新牙，是很自然的例子，教師可隨時利用。

茲就戶外教學與室內教學分別舉出數則活動，以供教學參考。

一、戶外教學：兒童的「改變」經驗來自於其實際生活的世界中的各種情境，生活情境經常在改變，爲了求得真實，了解真相，教師可帶領兒童從事戶外教學，親自去觀察自然界的變化，這種教學方式，能夠建立日後兒童學習地理的基礎。兒童可以透過下列各種活動，來發現「改變」所發生的結果：

(一)教師帶領兒童實地觀察雨後的操場，有無實際的改變，操場四周邊緣有無雨水流過的痕跡？若有，必然會留下一片片沖積扇狀形的小沙灘，它的面積有多大？再仔細觀察路邊壕溝，陰溝的出口處，有無沖積扇形的小沙灘？若有，不妨和操場邊緣的沖積扇狀小沙灘作比較，兩者有無差異？

(二)在規模比較大的河流中，流水夾帶泥沙，產生沖蝕和堆積作用而形成攻擊岸和堆積岸兩種地形，教師可以附近之河流爲教學資源，指導學生親身觀察河川侵蝕及堆積情形。這兩種作用是連續進行的，有侵蝕就有堆積，並且要注意河川如何侵蝕，又如何堆積，然後再與路邊壕溝、道旁陰溝的出口處作比較，是亦有同樣情況發生？

(三)兒童最有興趣的是透過沙盤作業來學習。從戶外活動結束後，隨即開始沙盤教學：利用自來水在沙盤上製造一條小水流，觀察其變化，必然顯示與實際河川有所差異，再共同討論所以與河川產生差異的原因，譬如水量的多寡和水位高度的變化，水流的情形是否有所差異？

(四)將戶外教學的範圍擴大，觀察影響河川發育的溝渠和水埧的興建，然後討論，這種改變河川景觀的代價若何？這種改變值得嗎？降水量非常豐富的大雨過後，帶領兒童參觀需要溝渠灌溉

而無溝渠的農地，有無侵蝕現象發生？道路有無被洪水沖毀？農田、花園有無被淹沒？然後參觀需要溝渠灌溉而有溝渠設施的地區，大雨過後有無造成災害？同時要求學生繪製兩處農田地圖做比較，並估計修建溝渠的費用，是否值得興建？

(五)兒童對自然景觀的改變有了相當認識之後，便可轉而教學人文景觀之改變。兒童可能對於日常生活中的普通事物發生興趣，如汽車、汽船等，而學校也正位於港口或河川附近，參觀起來很方便的話，可就近參觀並討論相關問題，或向當地有關人員請教更多問題。例如：船舶來往於河川中，它們從那裏來？它們往那裏去？船舶的種類及形狀有何不同？船舶有何用途？時代不同的船舶有何差異？它們載運些什麼？船舶的數目有何變化？如果附近沒有港口可供船隻停泊，將會發生何種情況？最近新聞報導，中國造船公司所承造的都是大噸位的油輪，所謂大噸位的油輪究竟有多大？大型油輪有何用途？沿河沿海灣居民爲什麼抗議河水、海水污染？海灘或海水浴場污染前後有何不同？我們需要超級油輪嗎？捨超級油輪而外，我們可以使用其他工具運油嗎？漁民整年都在釣魚或捕魚嗎？他們釣捕的是什麼魚？他們因季節不同而改變釣魚的地點或改變捕魚方式嗎？那一類的魚價值最高？他們一向使用這種小魚船嗎？有何改變？漁民們喜歡在船上加裝什麼？他們已經裝上了嗎？

(六)教學「改變」概念的另一種方式是安排一次參觀正在施工開發的新社區，施工內容可包括挖掘下水道、打地基、修建圍牆、排水溝等。製造一些機會使兒童與工作人員談話，可以的話，教兒童使用一下工具。參觀應該繼續一段時間，以便兒童了解施工進行中所發生的一連串的改变，並將改變的情況隨時以拍照或筆記方式作紀錄。如果進行中的工程是挖掘下水道，教師應利用機會向兒童發問，工作人員如何使用鐵鍬？你們知道下水道的走向嗎？爲什麼要挖掘下水道？如果沒有設置下水道會怎樣？如果正在施工的是圍牆的建築，可就下列問題提出討論

：一個小時能疊多少磚塊？疊磚塊需要技巧嗎？磚塊有多少種類？如果可能，不妨於參觀結束返回教室後，採用大塊積木或皮鞋盒子，甚至水泥和磚塊，讓兒童演習築牆的工作，使其感到合作的需要，以培養其合作的態度，並強調實際完成一項較大規模的工程，需要群策群力，才能以竟全功。在演習的過程中，教師可能發現，兒童怎樣堆積木、建房屋？如何蓋屋頂？如何分工？兒童也可能深深感悟到創造改變是非常複雜而艱鉅的工作，耗費的材料、經費和工資都相當大。如此，教學的主題很自然的針對五大基本問題之一的：「改變的代價若何？」而討論，同時讓兒童也了解到改變亦需要付出相當的代價。

二、室內教學：透過教室內正常教學活動，同樣可以達成教學「改變」概念的目的。教室中經常發生的事，都是最佳的教學資源，特別是關於人、事方面的變化，兒童最感興趣。例如髮型的改變、乳齒的脫落、服飾的款式、友誼的變化、座位的變換等，都是兒童所關心的。效學數則活動，供教學參考：

(一) 服裝的演變可從歷史中找到線索。以兒童的服飾為教學的起點，追溯其來源或演變過程。款式的變化，主要是由於剪裁方式，其次是由紡織技術的進步，成衣布料和縫紉機及裁縫有了很大的改變，因此教師可指導兒童討論下面的問題：你們喜歡穿着有顏色的服裝嗎？彩色能夠增加服裝的吸引力嗎？教師可以要求兒童各帶一件外套，作為樣本，跟他們目前的穿着和成人服裝作比較，以察覺其變化，如果其間確有不同處，其差異何在？如何演變而來？兒童成長到何種程度才能穿着成人服裝？為何學童不能穿嬰兒服裝？鼓勵兒童請問其老祖母，她們在學校讀書的時候，在操場作運動的時候，甚或特定節日裏分別穿着何種式樣的服裝？最近幾年以來，此等場所的穿着有無改變？服裝的號碼是什麼意思？是不是五歲的兒童穿五號的衣服和五號的鞋子？教學此類問題，教師可使用兩種方式：第一，利用照片、幻燈片、書報雜誌上的圖片，來證驗或說明非具體的

改變。第二，集全體兒童舉辦一次小規模的服裝展示會，內容包括自嬰兒至成人的服裝，每種服裝附以模特兒照片。最近五、六十年嬰兒及兒童成衣用料有了很顯著的變化，毛織品和棉織品已為人造纖維所取代，教師應設法刺激學生進一步追問人造纖維及其他紡織品發展迅速和普遍使用的原因。例如：所有兒童服裝都必須乾洗和燙平嗎？乾洗一套衣服的費用是多少，燙一件襯衣需要多少時間？人造纖維發展迅速和普遍暢銷的原因何在？穿羊毛織品（棉織品或人造纖維）的感覺如何？教師可準備三種質地不同的衣服，讓每一位兒童當場觸摸，分辨其好壞，分別紀錄其感覺，將兩種意見加以統計，便知兒童對衣料的感覺。

(二) 對生活環境周圍的好奇，是刺激探討的動力。將教室內的家具重新調整，會使兒童產生新奇感，因之將教室內課桌椅的排列方式予以更動之後再討論，如此重新安排的反應：你們有無更好的意見？你們喜歡這樣的改變嗎？這樣更動使用起來方便嗎？你對此種改變的感覺如何？討論的結果可能對教室內家具的調整成改變的價值有所影響，為了解此種影響，每逢週末可重複上述類似過程，使教室佈置作不同的改變，並重新評估改變的結果，如評估的結果認為值得的話，兒童可能會繼續不斷的努力以求改變。

(三) 以「人類的活動」作專題的探討，同樣是教學「改變」概念時值得參考的策略。影響人類活動的因素很多，其中以氣候對人類活動的影響最大。教師可請兒童以一個月的時間紀錄其日常活動。如：天氣很冷的時候在戶外活動的時間有多長？為何那麼長？穿雪鞋、厚大衣、帶手套和帽子的時間有多長？跟雨天和晴天比較，氣候如何影響我們戶外活動的時間？繪製簡單的統計表，說明每天氣溫的變化和兒童戶外活動的時間，看看有無任何連帶關係？

四一般而言，社會在變遷，價值觀念也隨之有所改變，教學價值

逐漸成爲社會科教學的基本任務。爲了初步了解兒童的主要價值觀念，教師可用問卷方式，調查其意見，將他們的反應，分別繪製成簡單的統計表，過了一些時日之後，再逐項與當時的意見做比較，我們可能會發現有些項目的價值觀念改變了。問卷的內容可以包括諸如下列的問題：你喜歡鄉村生活嗎？你願意獨居嗎？你願意更改姓名嗎？你願意幫助貧苦的孤兒嗎？你願意和他人合作嗎？人的生、老、病、死也是跟價值有關的主題，這種屬於生命的改變是自然的，不可避免的；而生活之中的某些改變却不是必然的，是可以避免的，例如髮型、服裝的款式等的改變，不一定是絕對必要的，而且是可以避免的。把必然而不可避免的，與非必然而可避免的現象作比較，可以讓兒童了解價值改變的概念，以爲日常行爲的引導。

「改變」概念的教學活動，必須經過觀察、討論和紀錄三種過程，才能收到實際效果。皮亞傑認爲兒童透過觀察獲得知識，組織經驗，對周圍環境的好奇心，可刺激其求知，求知的結果獲得知識，因此，欲達到教學「改變」的目的，教師應該設法設計一種良好的學習環境，以刺激兒童天賦的好奇心，使其親身參與觀察，以獲

得知識、組織經驗。至於在討論的教學過程中，教師應提示生活中不同的事件，以引起兒童討論的興趣，使之能相互刺激發言，尤其應就改變的結果、預測、推論等方面，依據五項基本問題模式，設計討論題目、鼓勵發表意見。一旦兒童能透過觀察來敘述一種改變的概念之後，即可再設計與「改變」相反的事實之題目，提出討論，如：恢復原狀就不至於發生改變嗎？你認爲如何？我們把石頭堆積在操場邊的小溪中，使流水改道，如何使流水恢復原來的河道？使兒童更能認清「改變」。教學「改變」概念的第三步驟是紀錄觀察所得資料，提供討論所需。紀錄過程中最重要的工作是能夠決擇所要紀錄的重要經驗，同時，根據兒童的紀錄內容，教師可了解和評估兒童的經驗。紀錄的方式可包括拍照、描述、繪畫、製圖等。

透過「改變」概念的教學，兒童支離零碎的經驗可牢固凝聚成完整體系，這種概念體系是進一步學習的基礎。成人的社會急速變遷，環境不斷的改變已是不爭的事實。兒童是未來的成人，必須教育他們正確的觀念，應付社會的變遷，適應社會生活。

（蘇慧憫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附小教務主任現應邀在本會
參與社會科課程研究發展工作）

促進學習之原則與方法

■ 李瓊貞 ■

關於如何促進學習的方法以及各種幫助學習者的性質已被討論了許多，以下我們將針對教師提出一些可以做爲參考的原則與方法：

一、教師必須安排團體或教室經驗的最初情緒氣氛。假設其基本哲學是信任組成之個體和整個團體，則這個觀點將能以許多巧妙的方式得到溝通。

二、教師應協助引導和澄清出班級中之個別目的與團體目的。他必須能接納相反的，不一致的目的；並且能允許個別的自由情感存在。如此才能創造出一個利於學習的氣氛，而不需要在團體中刻意地去尋求一個並不存在的共同目的來。

三、教師應確定每一位學生的願望在施行時，對學生本身是具有意義的，以當做學習的一種重要的動力。甚至學生的願望是被他人所左右、所引導的，教師也可以接納此一需要及動機，並且在學生有此願望時，給予指導或提供一些其他的方法。就像一套研讀的課程，對學生而言，他最主要的期望是能得到協助。而對大多數的學生來說，教師可以幫助他利用個別所擁有的驅力及目的，當做他學習之後的前進力量。

四、教師當盡力去組織、去蒐集對學生有幫助、有用的及最有可能的資源範圍，諸如：著作、物品、心理上協助、人員、設備、旅行、視聽教育等，每一個可能的資源都能期望學生去運用，以促進學生本身的增長及自我的實現。

五、教師可將自己視為團體中可資利用的彈性的資源。他不只僅僅當一資源而已，他並應將自己視為一個有用的輔導者、講師及忠告者，也是這個領域中的經驗者，希望能被每個學生及團體來使用。如此對教師而言才是最有意義的。

六、對於教室團體中反應的表達方面，教師可接受聰慧的內容也應能接受感情用事的情緒反應，也能提出一些接近在團體中個人或團體早已存在的各層次觀點。

七、在教室氣氛逐漸建立之初，教師可使自己漸漸成爲一名參與的學習者，變成團體的成員之一，如同其他個人一般地表達出自己的意見。

八、教師能率先在團體中與學生分享他自己的感情和思想——不是強迫性，也沒有要求的，就是很簡單的一種分享。如此，他能很自由地表達出他自己的感受，給予學生回饋他個人的反應，分享他的滿足或沮喪。在這個老師個人的表達態度上，應只純粹是一種

分享，而非對其他人的批判或評價的。

九、對於教室中的經驗，教師要能機敏地指出那些存在於成員間或深或強的感覺，例如不滿、痛苦和喜歡等等。在此教師應盡量去瞭解個人的意見，也要能與其溝通；另一方面，這些感覺也許是團體成員中人際間的態度，如憤怒、輕蔑、感情上的競爭及喜愛等等，此時教師又得同樣機敏地想出法子來誘導學生進入更開放而有建設性且對團體有用的理性上。

十、教師要瞭解，惟有給予學生充分伸展的自由範圍，他也才能真正進入學生的內在去瞭解他們。惟有真正的感覺自己是這個團體的參與者，教師與學生才能是立於相等地位的學習者。教師也許會發現自己因學生對自己的態度而生氣，也許會發現自己的感覺有強烈的批判性；也許不再信任學生，將會不能接受那些態度上明顯地不同於自己的學生；也許無法瞭解那些強烈而顯著的不同於自己的學生，當教師有這些經驗時，將不再是個好的學習促進者。因此，教師在經歷到這種態度時，應盡量接近學生，更加注意他們，有如他們就是自己一般注意。當自己有了這些氣憤，這些批判、不信任感及這些的懷疑時，不要只見到表象的事實，他會發現這些都能在師生彼此交換角色思考時，得到更清晰的氣氛。類似這樣的角色互換可以解決許多的問題，而使教師能更成功地做一個學習的有效促進者。

（李瓊貞本會研究助理中國文化大學理學士，參與自然科學課程研究發展工作）

「再度赴美擔任美勞、

民俗藝術課程講座」記要（續前期）

■ 呂桂生 ■

（四）華府美華中文學校沈葆主任全家人於本年六月十九日（七月十一日）回國度假遊覽名勝。不料回國第二天，在台之母親不慎摔傷住院。饒先生（沈主任之先生）改變計畫取消遊覽，每天在醫院陪母親。他們夫婦念及兩個兒女初次回國，鼓勵兒女到中國南部遊玩。但被兒女拒絕，說：「人都會老，我將來也會老，老人家最需要家人照顧，何況住院之人更需要。我們不照顧奶奶，誰來照顧？我現在照顧外婆，將來我老了兒孫也會照顧我。」國內兒童有沒有像饒同學那麼懂事？值得深思，我們之倫理道德教育不要只是口號，而應從實踐中領會才是。

（五）明尼蘇達州中文學校師生研習會剛上完課，正準備收拾工具材料時，來一對夫婦及兩個小女孩。先生手裏拿著國內出版之畫報，是到文化中心換取畫報而來。他看到張校長開門見山說：「中文學校一星期只上兩個鐘頭之中文有效嗎？」張世珊博士答曰：「是有效。」張校長接着不厭其煩之向他說明中文學校課程內容及教師陣容。「陳老師現任州立小學老師，李太太國內幼稚教育專科學校畢業，擔任小班……。」但那位先生結論說：「我住得太遠（據說與張校長家到中文學校差不多遠）而

且對中文學校沒有自信……。」事後，我問張校長，他為何對中文學校沒有自信？張答：「兩年前，明州雙城中文學校因種種關係，面臨關門之命運，幸好呂先生與譚老師去年來助一臂之力，老師們把學的都用在教學上，終使中文學校復活。」張校長認為「今天之中文學校不但要授予國字、語言，更重要者如何在有限之時空裏，讓下一代匯集一起，使幼小心靈不會孤獨、寂寞。在薰陶中華文化之過程中不忘根，在中國儒家思想下樂於為人服務。」張校長之這一番話語重心長，國內教育界同仁是否需要重劃已漸模糊之教育目標？

（六）紐澤西中文學校協會主辦之中文夏令營有四十一位兒童參加，我國駐美代表錢穆先生夫人為此次夏令營孩子們之禮物頗費心思，曾考慮了洋娃娃、小動物……。最後決定由國內採購鐵扇，這乃是配合張鴻雲老師本次來巡迴舞蹈教學所需道具之一。兒童學會後，擁有鐵扇可在家中繼續練習，可扇涼亦可做室內飾品，一舉數得。錢夫人在美國時時刻刻要分擔對美之外交工作，其忙碌可想而知。然而她對孩子們之禮物一點都不馬虎，再三考慮後才定案。其精神正是我們老師之好榜樣，凡做一件

件事，事前準備週詳與否影響事後甚大。尤其教師之課前準備工作，值得向錢夫人學習。

(七)錢夫人參觀夏令營活動之一「書法」課，四個班同時舉行。夫人很親切的一一指導「執筆方法」與示範（參閱相片9）使在場老師、家長們驚訝萬分。由這件事可知夫人對下一代之愛護與期望。中午夫人與同學們共進午餐，任主任長慧及前任中文協會理事長吳博士澄敏先生向兒童們介紹說：「錢夫人」時，夫人馬上糾正說：「各位小朋友，叫我錢媽媽好了！」。無形中，即縮短大家之間之距離。兒童代表回贈夫人夏令營制服時，夫人即席穿上制服與兒童們共樂。（參閱相片10）夫人那平易近人、和藹可親、真情待人之舉動亦可為教師們之楷模。

(八)芝加哥夏令營副主任黃偉悌博士（參閱照片6右起第二人）也是去年之總指揮，辦事認真，工作效率高且待人親切。為節省開支，私人常帶大批文具供大家使用。採購物品請黃太太代勞而不宣揚。因其辦事有條不紊，按部就班。台灣同鄉聯誼會全國大會乃借重黃博士之管理才華。他不僅是辦事能手，更是位孝子，明年六月將在百忙中為老夫人八十一大壽返國。最近黃博士更被榮聘為聯邦參議員狄克遜亞裔諮詢委員，誰說默默做事之人會吃虧。

(九)紐澤西中文夏令營有一個別開生面之創舉。全體兒童紮營第二天早上第一節，由營本部發給信紙、郵票鼓勵兒童寫信回家。有的說這裡很好，玩的很痛快樂不思蜀，請家長不用打電話來……從寫家信中讓兒童了解「百善孝為先」之意義，是多麼重要。下午第一節課是捏麵人，兒童很愛玩。有的問輔導老師明天要教什麼？輔導老師却賣關子暫時保密，等待第二天上課才說，逗得兒童苦苦叫。國內美勞教師是否曾讓兒童苦苦叫過？

(十)密西根中華夏令營拔營當天舉辦成果展覽。各生所做民俗藝品均展示在會場，到中午活動全部結束，各生均攜帶作品回家。會場管理員發現還有二件捏麵人沒人取回，便隨手甩進垃圾桶

。一會兒有位男生滿頭大汗衝進會場，發現作品不見時號淘大哭，後來問及原因，幸好筆者目擊始末，從垃圾桶中找到他心愛之捏麵人交還，他才破涕為笑。拾回失去心愛物，兒童高興之心情可想而知。筆者心想，若當時未目擊此事之始末，那兒童不知會多傷心，而可能成為無法彌補之憾事。因最近美東中文夏令營任主任長慧來信說：「……活動結束後，很多家長來信或來電告訴我們，說小朋友太喜歡這個夏令營。回家後仍不停地做未完成之風箏，剪無數喜字，貼滿牆上，可否現在就提前報名明年之夏令營……」身為美勞教師者千萬要妥善保管兒童作品或評定成績後發還給他們，因為他們對親手做之作品已產生愛心，而這種愛心之延伸即是愛護公物之公德心。

(十一)美東南地區巡迴演習因時間關係，安排得比較緊湊，我們由紐約機場起飛到亞特蘭大，十五點到辦事處。王秘書贊禹來接我們到趙校長增儀家，放好行李後立刻與趙校長一同遠征東南區各州，開了九小時的車，深夜三點到達第一站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城。第二站也要開九小時路程始能抵達西佛州田賓西克拉城。第三站到阿拉巴馬州亨斯維爾城，第四站轉田納西州查城後，趕回亞特蘭大，一共跑了二七〇〇哩。每天等於基隆往返高雄路程。四個人加上行李擠在一部車子裡，夠辛苦。尤其權充司機之王秘書贊禹，在我們昏昏大睡之際，他却不眠不休以七〇七五哩之速度小心駕駛。為辦好巡迴演習及拜訪當地僑領，他們兩位在我們休息時還在默默地工作著，有時開會至深夜二、三點才回旅社休息。一向被東南區尊敬之趙校長自稱為瘦趙（參閱照片15）他雖年將屆六十，但體力充沛，每到一處去拜訪僑領，連幼小孩子都認得趙校長。多年來默默耕耘已開花結果。趙校長人緣好，待人又誠懇，相信在東南區是一顆永不滅之星，永遠是棵長青樹。

王秘書贊禹年輕力壯，待人接物無微不至，尤其對僑胞彬彬有禮，凡是公差必走在人之前頭，有求必應，膺得僑胞及當

地美國人之愛戴與敬仰。

(五)大華府蓋城中文學校教師座談會前有聚餐，餐桌上之碗盤器具均與眾不同，盛菜之容器特別大，形狀各個不同，菜之種類與量亦多而味道好（參閱照片5）原來這些菜是由蓋城中文學校之老師們各自燒好拿手菜，端來紀校長家共享。打從來美到現在凡有重要集會，都採取一家一菜，吃不完再分回去讓家人品嚐。不但藉此聯絡感情，也學得各家拿手好菜，又衛生又經濟實惠，真是好處多而「零」缺點。這個一家一菜的好風氣原來是從台灣傳到美國。而今天在台灣「一家一菜」早已無影無踪失傳多年。繼而興起在餐廳一人點一菜之「點吃藝術」。有的替餐廳免費宣傳招牌菜，而忘了自己做菜之樂趣。

(六)中佛州狄斯耐樂園與南加州、東京的狄斯耐樂園之建築、遊戲器具大同小異。同是兒童樂園，台北圓山、板橋水上及石門水庫與其他各地兒童樂園沒有一所是乾淨。他們除到處設有外型優美之垃圾箱外，更有清潔夫隨時在掃地。同時園內之販賣店也盡可能不賣容易製造垃圾之食物，以保持清潔。在乾淨之地上裝設各種造形優美、顏色調和之玩具與建築，真是名符其實之樂園。例如非洲村落裡有一處佔地十坪不到之原始木刻雕像（參閱相片16）六尊人像造形、高低、粗細都不同。唯一共同點是每尊人像都是空心且從頸部以下有一條縫很別緻。在亞熱帶植物之襯托下，這些保持原木自然色彩之雕像更顯出其原始風味，稱得上是視覺藝術品。當你靠近它時會隱隱從人像中似乎聽到非洲土人樂器演奏之曲子。使你彷彿置身原始土人之世界裡。號稱台灣是觀光島的國內兒童樂園，紙屑滿地，設備簡陋、造形呆板、顏色土氣，更談不上研究發展。使筆者聯想到我國貿易總額與研究發展金額之比例不到日本之十分之一，韓國之四分之一。消費者基金費不但要注意食衣主了醫面，對育

五年，由二十幾位兒童增加到今天突破四百大關，由傳統中文學校週六兩節課，到去年暑假創辦暑期班（暑假第一日起至開學日前一天），據說今年要辦理課後文藝班（週一至週五學校放學後），周校長說：「讓兒女能得到比較完整之中華文化必須有較長時間，始能達到預期效果。」他總認為發展中文學校除保持現階段之一週兩小時課程外，要充分利用漫長暑假及各校學期中每天放學以後之時間，一方面協助職業婦女照顧兒女，另一方面以動態方式學習中華文化及體能運動為主。複習功課等靜態課程為副。筆者認識周校長是去年大華府巡迴講座期間住在周校長家。他有充沛之活力，認真負責，是個有理想之力行者。為辦好暑期部，每天六點由家中出發，自己充司機，七點前到校開門後即開車去接遠道兒童。回校後要為全校兒童彈琴、歌唱，每天忙得團團轉。去年十月間為聘請舞蹈老師及收集教學資料回國，在一天之行程中要學打字、訂製印刷資料、獎品、布置用小旗子、到書店選購書……。回國後連吃飯時間都找不出來。今年再度到洛城中文學校時，他已準備好了一群人馬抄寫筆者帶去之資料、教材及設計製作華語課本一、二冊共同教具——插袋板、立體圖、插棒式立體圖等教具——。周校長總是走在人家之前頭而永不停止。她那辦事之熱心、信心、恆心、細心、愛心值得我們效法。

本次再度赴美，遇見了許多老朋友，也認識了不少新朋友。他們仍然那麼熱愛中華文化，生活樸實、勤奮，一切為子女教育勤奮奮發，願在台灣能如他們時時刻刻懷念，關心祖國一樣關心懷念他們，祝福他們，神永遠在保佑他們萬事如意。

（呂桂生本會助理研究員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研究 日本國立兵庫大學美勞碩士主持本會美勞課程研究）



5. 華府蓋城中文學校教學座談會，在紀校長家舉行，會前聚餐，滿桌佳餚均為老師們的拿手菜。



6. 芝加哥夏令營規模最大，共 137 人參加，圖為第一天早晨由黃博士偉悌說明夏令營生活細則。



7. 芝加哥夏令營風箏製作在野外上課，學員精神飽滿，用心製作，希望能一飛上天。



8. 芝加哥有 4 位熱愛中華文化的美國朋友參加，拔營前索取材料要回家傳授父母和同學。



1. 密西根中華文化夏令營首次舉辦，兒童正製作花燈，該地區從未有過如此大規模的活動。



2. 底特律教師研習會，製作剪紙情形，共 35 人參加，研習內容有幼兒玩具、國小美勞教材等。



3. 藍頂師生研習會在龔博士一平家舉行，共 24 人參加，會後龔博士特為參加者舉行茶會。



4. 華府教師研習會在胡佛高中禮堂舉行兩天，57 人參加，課程有捏麵、香包、剪紙、花燈、風箏。



13. 多華谷中文學校擁有自己的校舍，圖為在該校地下室與老師家長製作風箏。



9. 紐澤西中文協會夏令營的書法課，錢夫人耐心的指導兒童執筆的方法，並演示書法。



14. 應明尼蘇達州彩虹美國小學之邀，向該校師生介紹中華民俗藝術，筆者接受小朋友的謝狀。



10. 錢夫人贈送每位小朋友一支鐵扇，兒童代表接收後回贈夏令營制服，錢夫人就地穿著同樂。



15. 東南區各站研習會均由趙校長曾儀（左立者）王秘書贊禹（後坐）陪同，白天趕路，晚間開課。



11. 僑委會柯副委員長文福（左二）特來參加芝加哥始業典禮，並表示「沒有僑教就沒有僑務」。



16. 佛州狄斯耐樂園非洲村，造形獨特，可從木刻縫中聽到土人樂器演奏，有如身在土著部落。



12. 紐澤西多華谷夏令營為期一週，86人參加，課程有民俗藝術，圖為多華谷生命堂介紹美勞教材。

關於國民小學推行輔導工作的一些問題

有關學生資料的問題（五）

■馮觀富■

十三、如何應用測量方法及自傳、日記、作文、健康記錄等蒐集資料，從事輔導工作？

(一)測量法：係應用經過標準化程序編製而成的測量工具，去測量學生的智能、性向、興趣、人格……等心理特質的，稱謂心理測量，如欲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水準的，如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等學習方面的，稱之謂學習成就測量、測量法所得的資料，通常較為客觀、可靠，亦為輔導工作最常用。測量方法、可依指導語進行。

(二)自傳：學生所寫的自傳，可以知悉其背景及他對這個世界的知覺。自傳的形式：

1 結構式：

將所要蒐集的資料項目、先行擬訂妥當，要求學生在這些項目中申述，頗多與問卷類同。

2 非結構式：

不列舉任何問題，由學生自由發揮，從中投射他的經驗、需要和感受。

若要從自傳中去瞭解學生時，需要注意的是往往學學生有「揚

善隱短」的通病，解釋時不要為其所蔽。

(三)日記：日記有由學生自動寫的，亦有由教師指定一定時期所寫的日記（寒假、暑假、春假等），前者亦可赤裸裸地表達學生自己的心聲，會寫出自己平時不敢說、不便說、不願說出對別人說的話，這是最珍貴的資料，不過這些資料不容易獲得，除非他有求於輔導人員時，乃有可能提供，讓輔導人員了解他最真實的生活寫照和情感世界。後者雖然係教師指定的日記，事後規定送教師批閱，學生可能會隱瞞某些事實，但亦可藉此了解某方面的生活經驗，說不定也會發現某些問題，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四)作文：作文除瞭解學生表達能力外，亦可藉分析作文瞭解其構想、觀點、態度、興趣傾向、思考方式，若有系統地變更題目，從各個角度觀察學生生活及活動，不難窺得其全貌，例如讓學生寫「我的幼年生活」、「交友情形」、「家庭問題」、「讀書感想」、「學習上的問題」、「自己的苦惱」等，可以使學生獲得客觀的自我反省機會。又如「給父母的一封信」為題的作文，可以瞭解學生對其父母的態度及親情關係，教師可由此發展到會談，家庭訪問、解決問題等步驟。教師於平時批改作文時，不可單純以作文修辭、遣字好壞眼光去處理，學生作文

中所發現到的一些問題，應以輔導的精神專業眼光去發現問題。

(五)健康紀錄：學生在學校中的健康紀錄及在醫院中的病歷，都是瞭解學生的重要資料，小則至座位的編排、體育活動或團體活動的編組，大則至學習困難的診斷或人格特質的形成等的瞭解，都需要這些資料，因為身體（生理的）健康與否，會影響到心理，又會影響行為及人格的形成，均有連帶的關係。

十四、如何應用學生資料、從事輔導工作？

關於學生資料的應用，可從班級團體資料及學生個人資料兩方面說明：

(一)班級團體資料的應用：

班級團體的資料，多屬統計資料，並加以圖表化，係以學生個別資料作基礎，予以歸類、統計、繪成圖表。某項資料統計結果，繪成圖表後，可以一目了然該班在該項特質上的一般趨勢，輔導人員了解某一趨向後，即可迅速提供有關人員參攷。例如：智力測驗的結果，經過統計後，從統計表中顯示某班級有偏低現象，輔導人員據此可通知教務處轉知各任課教師和級任教師，在教學上給予適當的注意，或調整自己的教法，或降低期望水準，以適應這種差異。其實各種統計資料，不論好壞，都應通知有關人員，作為教育上採取因應措施的參攷。

(二)學生個人資料之應用：

配合輔導功能，學生個人資料的應用，大致可分為七個層次：

- 1 行政上的應用：配合行政上的目的，如寄發各種通知單、成績單或調整統計圖表等，各級學校學生紀錄表上，即有學生姓名、地址等的記載。

- 2 一般性的預防：輔導人員利用學生資料，分析其個人長處、短處，以防問題於未然。例如：學生有某方面的優點，當提供機會，使其充分得以發揮，以免長期被埋沒，致造成不良

適應問題。又如學生有視覺或聽覺上的障礙，在資料中有明顯的紀錄，輔導人員便應通知級任導師或有關人員，在班級編座位時，就不該將該生置於後座，老師上課時應留意是否他能聽得到、看得見？否則，便會影響到他的學習生活。

- 3 特殊性的預防：輔導人員委請有關教師——級任導師。將資料供給學生，藉回饋作用，幫助學生了解自己，其目的在使學生由自覺而增進自我調適的能力。例如：某生在資料中載有自卑、畏縮的焦慮反應不良適應，並在記錄中知道該生家境貧困、父母教育程度低（不識字），而該生智力屬中上，輔導人員據此判斷，該生之所以有自卑、畏縮現象，可能係起因於家庭因素，轉知該生導師，幫助其了解自己所處環境，要改變自己境遇，還是須靠自己的努力，先求適應環境，然後努力以求創造突破。

- 4 一般性的次級預防：輔導人員用以提供訊息。諸如形成某種問題的可能性及如何使這些問題免於惡化。例學生遇攷試即裝病、借故不上學或逃學，是常犯的毛病，若某生經常如此，日久頑生，積習難返，說不會弄假成真，遇攷試就生病或逃學，將會演變成其他更嚴重問題。

- 5 特殊性的次級預防：輔導人員根據學生資料，找出那些學生在教育上、職業或生活適應上等方面有較高造成問題的可能性，其目的在減少不良事件的發生及減低問題的嚴重性。例如：某生有偷竊行為的不良紀錄，而且是一種偷竊癖，至國中後，輔導人員根據國民小學轉來的資料，通知級任教師留意輔導，期減低該生不良行為的發生。如果在班級中，仍有失竊事件發生，而不知是何人所為時，教師因有這些資料，便可縮小偵查範圍，當不致失之過遠，以免造成喧騰一時擾攘不安的局面。

- 6 一般性的治療：輔導人員從學生紀錄中，獲得特殊的診斷資料，以便將學生安排於特殊教育措施中，或接受特殊課程。

其用意在使用學生作暫時性或部份時間的隔離，以便實施治療。例如：在一項學習診斷測驗中，發現某生在數學除法中小數點移位有困難，輔導人員據此通知該生的數學教師，設法給予該生補救教學，使他將問題弄清，再從下一步的學習。

7. 特殊性治療：輔導人員藉學生資料瞭解其學習有特殊適應困難，而非學校教師及輔導人員能力所能及。應當作個案轉介、委請專家或心理醫師，作個別更深入的治療。例如：一個患有生理嚴重疾病或精神分裂症的學生，這些不是學校教師、輔導人員可以治療或輔導的，必須專業醫師治療不為功。

學生資料的應用除以上一般原則外，在學校輔導工作中，最重要的是要認清學生輔導資料表每一項目站在輔導觀點其所含的涵義。同時在這方面具有充分的知識，方有助於資料的應用，發揮資料

的功效。例如：學生的籍貫、血型、依心理學者的研究、與個性有關亦即會影響學生的個性發展。健康狀況、生理缺陷、家庭環境、兄弟姐妹人數及排行、父母的教育程度與職業、家庭氣氛、父母關係、管教方式、居住環境、社會背景、學生生活習慣、人際關係、適應問題等，均與學生的學習及生活有直接和間接的影響，這些項目，在資料表中，自小學至大學，均有明確的記載，倘能隨時留意，發現某一問題，適時加以處理，資料便是得到充分的應用，這種資料才是真正有價值的資料，這是輔導工作所應強調和注意的。

（未完待續）

（馮觀富國立教育學院輔導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 主持本會輔導活動課程研究）

您是什麼樣的老師？

■ 鄭玉疊 ■

壹、前言

當前教師的角色，已專業至非一般人可勝任。從專業訓練到專業知能；從實際教學到對兒童心理的了解；進而教師的自我認識和良好人格特質的呈現，都是教師應具備的基本條件。又因科技進步，教育理念不斷更新，昔日一套教學法打遍天下的做法，已不合當今的教育潮流；而日日新、又日新，能保持年輕心態的老師，方是兒童的良師益友，這也是我們身為教師者應努力的方向。

教育是「良心」事業，也是「樹人」的工作。因為「教育愛」的付出，看不到又無止盡，却存在著無限的影響力。涓涓細流能匯

聚成江河；塵埃細砂能累積成塔。這點點滴滴的愛與關懷，正導引著學生成長、茁壯，終至成熟。所有對於教育的投注、自我工作的肯定與認同，絕非在於外在力量可約束與要求的。教師發自內心對學生的關心與教導，潛移默化於無形中，使學生樂於學習、主動求知、於行為和課業上有良好表現。「師」「生」兩者之存在，有其互為因果的關係。學生因老師的教學魅力大，學來興致勃勃；老師因學生的認真，教來精神奕奕。所以，要怎麼搞，就得先怎麼種。

由此觀之，考評教師教學的優劣，外在具體的表現僅是其中一部分；經常內省、尋求自我突破、改進教學成效，以身教言教並重的「全人教育」，啟迪我們的莘莘學子，才是最迫切、最重要的。

我們平時執教，都知不可偏廢於一方，而多數老師也數十寒暑如一日地認真執教，犧牲奉獻，毫無怨言；但也有老師可能因職業倦怠的疏忽而不自知。是故，筆者試從教材準備、關心學生、教學法的運用、教學問題思考、教師進修、自我工作的肯定六個方向提出一些問題，做我們自我教學檢討之用。

貳、自我教學評量表

請就您平時教學的狀況，稍做回想，並根據實情，選下列問題以做為自我教學檢討：

一、教學工作準備

1. 對於事先閱覽上課教材，擬定教學進度及方法？
①經常如此 ②偶而如此 ③很少如此 ④從未如此
2. 準備上課教具，輔助教學成效：
①經常如此 ②偶而如此 ③很少如此 ④從未如此

3. 搜集與閱讀各科教學補充資料，供上課使用：

- ①經常如此 ②偶而如此 ③很少如此 ④從未如此
4. 常借助坊間參考書籍，要求學生做課業練習：

- ①從未如此 ②很少如此 ③偶而如此 ④經常如此

二、教學法的運用

1. 嘗試變換各種教學方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啟發各項能力：

- ①經常如此 ②偶而如此 ③很少如此 ④從未如此

2. 鼓勵學生發言，接納學生意見，並對問題看法採取開放態度：

- ①經常如此 ②偶而如此 ③很少如此 ④從未如此

3. 上課時師生活動的時間比例：

- ①學生活動時間多 ②師生活動時間各半 ③老師講述時間多 ④幾乎全為老師講述時間

4. 對學生個別指導的實施：

- ①經常如此 ②偶而如此 ③很少如此 ④從未如此

5. 學生作業的批改：

- ①全部自己詳細批閱 ②學生批閱，自己複閱過 ③自己粗略批閱過 ④學生批閱，自己未複閱

三、學生的指導與關愛

1. 平時對學生的課業與生活問題的指導：

- ①鼓勵多，責備少 ②鼓勵責備約佔各半 ③責備多，鼓勵較少 ④很少給予學生鼓勵

2. 對學生行為問題的處理方式：

- ①探究問題原因，規勸於私室，揚善於公堂，追蹤輔導。

- ②探究問題原因，僅在公開場合處理，力求公平。

- ③了解當時問題狀況，給予犯錯者應有之懲罰。

- ④不論對錯，先處罰再處理，僅求當時問題之解決。

3. 常用棍子、口頭責罵或其他不當的方式處理學生問題：

- ①從未如此 ②很少如此 ③偶而如此 ④經常如此

4. 常與學生接近，師生打成一片相處融洽：

- ①經常如此 ②偶而如此 ③很少如此 ④從未如此

5. 對學生課業與生活習慣的重視：

- ①兩者並重 ②重視生活習慣 ③只重視課業好壞 ④兩者均不重視

6. 主動與家聯繫，討論學生課業與生活問題：

- ①經常如此 ②偶而如此 ③很少如此 ④從未如此

(待續)

(鄭玉疊本會第四十八期輔導主任班結業，台北市三重市二

重國小輔導室主任)